

2013年8月

第2卷 第8期

ISSN 2225-7209

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

# 臺灣教育評論

月刊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 本期主題 宗教在學校

1990年代社會開放以來，國內陸續增設不少的私立大學及中小學，其中宗教團體興學是個特色。宗教團體興學用的是信眾的捐贈，難免想要將宗教理念展現於學校的運作，但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學校必須中立於宗教之外，如何拿捏，頗值探討...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第二研究大樓402室

## 發行人

黃政傑（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 總編輯

黃政傑（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 副總編輯

鄭青青（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2013年度編輯顧問（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振輝（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李隆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林天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林明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林新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郭昭佑（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陳伯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游自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黃秀霜（國立臺南大學校長）

### 2013年度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方志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方德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王金國（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教育研究所所長）

王為國（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王麗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田耐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副教授）

白亦方（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成群豪（華梵大學秘書兼助理教授）

吳麗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教授）

林亞娟（中州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胡茹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高新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張芬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陳世聰（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校長）

陳麗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麗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黃明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授）

潘文福（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潘慧玲（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鄭淑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輪值主編

吳麗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教授）

田耐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副教授）

## 執行編輯

蔡玉卿（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行政助理）

## 文字編輯

蔡玉卿（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行政助理）

## 美術編輯

紀岳錡（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教師）

## 封面設計

劉宛莘（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助理）

## 出版單位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第二研究大樓402室

電話：04-26333588 FAX：04-26336101

聯絡人：蔡玉卿

E-mail：ateroffice@gmail.com

## 出版地

臺中市

翻譯或轉載本刊文章須取得本刊書面同意

#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Vol. 2 No.8, Aug. 1, 2013

Since November 1, 2011

---

## Publisher

Hwang, Jenq-Jye (Chair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 Editor-in-Chief

Hwang, Jenq-Jye (Chair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 Deputy Editor

Cheng, Ching-C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

## 2013 Advisory Board

Chen, Po-Chang (Chair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Guo, Chao-Yu (Professo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uang, Hsiu-Shuang (President &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Lee, Lung-She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President,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Liang, Chung-M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Lin, Hsin-Fa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n, Ming-Dih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in, Tien-Yu (Professor,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Cheng-Hui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Yiu, Tzu-Ta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2013 Editorial Board

Chang, Fen-Fen (Professor,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Li-Hua (Professor,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Li-Ju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hen, Shih-Tsung (Principal, Pingtung County Evergreen Lily Elementary School)

Cheng, Chun-Hao (Secretary & Assistant Professor, Huafan University)

Cheng, Shu-Huei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ang, Chih-Hua (Associate Professor,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ang, Der-Long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Gau, Shin-Jiann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 Ru-Pi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wang, Ming-Yueh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n, Ya-Chuan (Assistant Professor,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i, Yi-Fong (Provost & Professor,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an, Hui-Ling (Professor, Tamkang University)

Pan, Wen-Fu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yan, Nay-C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Chin-Kuo (Associate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Wang, Li-Yu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ang, Wei-Kuo (Associate Professo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 Li-Ju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Editors

Wu, Li-Ju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yan, Nay-C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Managing Editors

Tsai, Yu-Ching (Assistant,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 Art Editor

Chi, Yueh-Chi (Teacher, Shan Yang Elementary School)

---

## Text Editor

Tsai, Yu-Ching (Assistant,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 Cover Designer

Liu, Wan-Pin (Assistant,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

## Publishing Entity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No. 200, Sec. 7,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01 Taiwan

Tel : +886-4-26333588 FAX : 04-26336101

E-mail : [ateroffice@gmail.com](mailto:ateroffice@gmail.com) (Tsai, Yu-Ching)

## Publication

Taichung, Taiwan

---

All right reserved. Translation or reproduction must obtain a written permit.

## 主編序

從華文的角度切入，「宗」具有主要、尊崇、派別等意涵，而教是教化、教育和教養，因此宗教可以詮釋為主要的教育、重要的教化，而這些教育、教化或教養也可能有派別的不同存在。再看世界主要宗教的領袖，釋迦牟尼佛證悟後說法四十九年，回教的精神領袖穆罕默德亦教化一方多年。只活了三十多歲的耶穌在生前雖只有短短數年解經、佈道(解經、佈道亦是一種教育)，但他栽培了十二位門徒，接續了之後的佈道工作。因此，宗教與世俗的學校教育享有諸多本質上的相同。

本期在主題評論上共有八篇文章，涵納了法學的觀點、教育實務工作者的論述以及學者的觀點，更可喜的是臺灣的學子亦能在本期發抒其求學歷程的宗教學習經驗。臺灣文化對於不同宗教的尊重與包容是我們的優勢與亮點，因此，本期輪值主編也刻意安排了兩位宗教信仰不同者。主題評論文章，從宗教的類別來看，除了通論性的文章之外，明顯地可以區分其宗教屬性者，計有佛教相關論述二篇，基督教與天主教之有關文章兩篇，從量的角度達到初步的平衡，這也是兩位輪值主編在編輯歷程放入視野的重要考量之一。

在自由評論方面，本期刊出的文章計九篇，範圍分布頗廣，從熱門的政策性議題一如十二年國教、活化課程到看似有些冷門的統計與數學的不同。關切的主題固然歧異，但是那一顆期許臺灣教育更好的心卻是一致的。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這個平臺需要更多熱心人士的投入，提昇臺灣的教育品質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在炎熱的夏季，熱情而誠摯地邀請您。

吳麗君  
第二卷第十期輪值主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田耐青  
第二卷第十期輪值主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 第二卷 第八期

### 本期主題：宗教在學校

#### 主題評論

- 周 志 宏 宗教與私立學校 / 1
- 李 柏 佳 淺談宗教公益活動與教育中立 / 13
- 王 秀 槐 在天地之間打開另一扇窗－從生命教育談宗教與教育的關係 / 19
- 宋 明 君 天主教衛道中學校友對石修士的懷念行動－符號互動論的觀點 / 21
- 李 詩 涵 通識教育中宗教教育課程實施之探討 / 24
- 陳 姿 方 哈「佛」大學生－我在台灣大學中智社十年的經驗 / 28
- 張 孟 華  
吳 麗 君 對臺灣宗教學校期許 / 31
- 王 晨 樾 青澀歲月－普台高中三年 / 35
- 田 耐 青 宗教運動社團：我的身心靈三合一咖啡 / 37

#### 自由評論

- 李 雅 婷 從規訓至學習－論學校層級之交通安全教育典範轉移與策略 / 38
- 李 信 逸 統計和數學的不同 / 41
- 高 翠 鴻 轉動母語教育的飛輪－十二年國教的契機 / 43
- 陳 靜 紋  
蔡 辰 北 應用「回應式評鑑」於學校課程評鑑之我見 / 45

- 吳善揮 儒家的憂患意識對學校學科課程領導人的啟示 / 47
- 張瀨云 新北英語活化課程政策轉向之省思 / 51
- 紀麗珊 談六班小校行政人員的培養與流失危機 / 54
- 吳俊憲
- 詹惟鈞 十二年國教淺評 / 56

## 本刊資訊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稿約 / 59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第九期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60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第十期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61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各期主題 / 62
- 文稿刊載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 63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投稿資料表 / 64
- 入會說明 / 65
- 入會申請書 / 66

## 宗教與私立學校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 一、宗教與私立學校之關係

所謂「宗教」有學者認為應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宗教」係指：「確信有超自然、超人類本質（亦即絕對的、造物主、至高的存在等，特別是神、佛、靈等）的存在，而對之敬畏崇拜之行為而言」；狹義之「宗教」則是指「具有某種固有教義之組織背景者」而言。然亦有學說認為無須作上述區別<sup>1</sup>。

宗教與私立學校之關係，則可以分成兩方面：一是私立學校作為特定宗教傳教之方法及實踐宗教教育理念之場所，例如：神學院、佛學院、基督書院、宗教團體興辦之各級私立學校等；另一則是宗教作為一般私立學校教育之內容，例如：私立大學校院之宗教系所以宗教學術研究相關之內容作為課程內容、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中有關宗教知識之傳授。前者涉及宗教自由中的「宗教教育自由」，通常涉及的是「宗教教導」（religious instruction）的問題；後者則涉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私人興學自由與家長宗教教育選擇權，通常其涉及的是「關於宗教之教導」（instruction about religions）的問題。不論是「宗教教導」或「關於宗教之教導」<sup>2</sup>，都跟「宗教教育」之概念有關。

關於「宗教教育」，在日本憲法第 20 條第 3 項當中曾有明文，因此，其

意義之探討，該國學者之看法可供參考。日本學者對於「宗教教育」有將其定義為：「以宗教之布教宣傳為目的之教育。」<sup>3</sup>亦有定義為：「教授有關宗教的知識以及有關儀式的習慣，培養宗教情操的教育」<sup>4</sup>或「經由對宗教的認識與情操的培養，期能有助於培養宗教心，對人格健全發展有益的教育活動」者<sup>5</sup>。然而，根據日本學者之分析，宗教教育的內容，通常必須觸及三個部分，即：宗教知識教育、宗教情操教育，以及宗派教育，或者說，把宗教教育又分為包括前述三者之較為廣義的宗教教育，以及專指特定宗派教育、較為狹義的宗教教育<sup>6</sup>。

依我國學者之研究「宗教教育」可以有下列不同之解釋：

- (一) 指高等教育機構設立宗教研究所、宗教學系，以培養有志從事宗教學術研究之人才。
- (二) 各大宗教為培養神職人員所創辦之經院、書院、神學院等。
- (三) 各宗教機構所舉辦的解經、佈道、說法等傳教活動。
- (四) 各教派為提升信徒的信仰生活所舉辦的靈修活動。
- (五) 一般學校機構在課程中所開設的宗教科目或舉辦的宗教活動<sup>7</sup>。

其中（一）可稱為「宗教學術教育」；（二）為「神學教育」（宗派教育）；（三）和（四）可稱為「宗教教義教育」（宗教情操教育）；（五）則可稱為「宗教知識教育」。其中（一）和（五）可歸於「關於宗教之教導」；（二）、（三）及（四）可歸屬於「宗教教導」。

宗教作為教育之內容，在私立學校中究竟可以包括哪些內容，是僅限於「關於宗教之教導」？或可以進一步包括「宗教教導」在內？在我國基於特殊之歷史背景，一直是限於前者，反而敵視後者。在現行法律上，除宗教研修學院外，一般私立學校不能實施「神學教育」或「宗教教義教育」，然而，從歷史上來看，私立學校的起源，多與宗教團體以辦學之方式傳教有關，實際上，目前許多宗教團體興辦之私立學校也以宗教教育理念為號召，卻深受家長之歡迎，但因礙於法令，只能從事「宗教學術教育」、「宗教知識教育」，而不能實施「宗教教義教育」。此從國際人權及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觀點，是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以下本文將加以分析檢討。

## 二、宗教教育作為一種人權

宗教自由在人類歷史上源遠流長，人類由於歷經各種宗教間的衝突以及政治與宗教間複雜的依違關係，嘗盡了宗教戰爭與宗教迫害之苦果後，對於宗教自由十分重視與珍惜，致使其成為普遍在各國憲法中受到保障的基本權利。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4 條、日本憲法第 20 條。此外，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更規定：「（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這些國際人權文獻，對於宗教自由亦有詳細之規定。我國憲法除第 7 條規定宗教平等之外，第 13 條亦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宗教自由其保障範圍，學者一般認為應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教育之自由（實施宗教教育、接受或不接受宗教教育）、從事或不從事宗教行為（宗教儀式、傳教活動等）之自由（又稱崇拜自由），以及宗教結社之自由等<sup>8</sup>。雖然，宗教教育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均已涉及外在精神自由之範疇，然而其憲法上之依據仍應為宗教自由（我國憲法第 13 條），而不再以其他基本權利為

其依據。

我國憲法第 13 條之信仰宗教自由  
依憲法學者林紀東之見解包括：

#### (一) 為宗教信仰之自由

即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自由，  
此包括：

1. 有表明信仰何種宗教，或就其宗教信仰，不表示態度之自由；
2. 有宣傳其所信仰宗教之自由；
3. 有宗教教育之自由，此又包括有：
  - (1) 實施宗教教育之自由，以及
  - (2) 接受宗教教育或不接受宗教教育之自由；
4. 政教分離原則。

#### (二) 為宗教上行為之自由

<sup>9</sup>其他學者對於宗教自由之內涵雖有若干見解上之差異，但大致上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似無不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0 號解釋及第 490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中均有相同之見解，惟司法院大法官在上述兩號解釋中均未提及宗教自由是否包括宗教教育之自由，亦未明示宗教教育自由是否包含在「宗教行為自由」之概念內。

本文認為宗教教育自由應屬宗教自由之內涵及保障範圍，宗教教育之

實施不論作為個人在追求宗教的自我實現(die religiöse Selbstverwirklichung)所必須的過程<sup>10</sup>或作為宗教團體藉以傳播信仰、教義之宗教活動或宗教行為之方式或型態，都應在宗教自由的保障之下。在此意義下，所謂「宗教教育之自由」應包括實施宗教教育自由、接受或不接受宗教教育之自由。此就特定之宗教團體而言，應有依其宗教信仰，實施宗教教育以宣傳、普及其宗教教義之自由，且宗教團體所實施的宗教教育，可以是廣義的宗教教育。

至於對一般人民而言，「宗教教育自由」除包括父母得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宗教教育之方式，以及決定是否使其子女進入宗教學校就讀之自由，此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之主要意涵。同時也應該包括人民基於其宗教信仰而選擇接受宗教教育之自由，或基於其不信仰宗教而拒絕接受宗教教育之自由。其所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之宗教教育當然亦可是能包含廣義的宗教教育。但屬於「宗教知識教育」部分，則因與宗教自由較不衝突，基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育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友好關係」及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之目的在「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

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因此，對於不同宗教信仰之瞭解、關懷、容恕與友好關係，也是教育的目標之一，則應可以在學校教育中實施，此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均然。

### 三、私立學校作為宗教教育之場所

私立學校作為宗教教育之場所，除兒童的受教育權<sup>11</sup>外，更涉及私人興學自由及父母之宗教教育選擇權。關於私人興學自由，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非但各國憲法中對於私人興學多有規定，並且在若干重要的國際條約或宣言上均提及了私人興學自由的保障，及其應受之限制。<sup>12</sup>其中最為重要之「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三者中，有關私人興學自由及父母教育選擇權之規定包括：世界人權宣言（1948）在第 26 條第 3 項中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第 4 項亦規定：「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establish）及管理（direct）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此外，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 2 項則規定：

「對本條或第二十八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一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上述三份國際宣言與條約中關於父母在子女教育事務上之學校選擇權、道德及宗教教育之自由，以及相關的個人和團體建立和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也均已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

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謂的「講學自由」其內容，除應包括「學術自由」之保障外<sup>13</sup>，許多學者亦認為更應該包括「私人設校講學之自由」<sup>14</sup>（亦即「私人興學之自由」）在內<sup>15</sup>。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即是在確認（而非創設）並明白宣示此一憲法上所保障的私人興學自由。<sup>16</sup>

此外，私人興學自由之保障內容，參照德、日各國憲法之規定與學說之見解，應至少包括：

- (一) 設立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自由。
- (二) 經營管理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自由（簡稱辦學自由）：即管理經營學校形態或非學校形態之教育機構的自由。此又應包括：
  1. 外部經營形態之形成自由；
  2. 內部經營方式之形成自由；

3. 實踐建學精神及形成獨自學風的自由；
4. 選擇符合自己學風及辦學理念之教師的自由；
5. 選擇符合自己學風及辦學理念之學生的自由。

由於私人興學自由的興起，在歷史上與宗教信仰自由原本即密不可分，最初法國的私教育自由便是在保障教會辦學的自由，使不同信仰的人可以選擇由不同之教會所設立的學校，來接受符合其信仰之教育。而父母為其子女選擇與其信仰相符之受教育場所，接受宗教教育及一般教育，也是保障人民設立私立學校的自由主要理由之一。且多數國家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其實也是基於宗教教育自由之考量<sup>17</sup>，因此，宗教團體基於宗教教育之目的，設立私立學校或宗教學校亦應受到私人興學自由之保障。國家可以建立規範、設立制度，依法律予以監督（憲法第 162 條），但不能僅只是拒絕承認，或者甚至進一步禁止其設立或予以處罰，否則將侵害私人或宗教團體設立宗教學校之興學自由。況且，基於國家對宗教自由此一基本權利的保護義務，國家有建構適合實現宗教自由基本權利之環境的保護義務<sup>18</sup>，國家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雖不能直接提供人民接受特定宗教教育之機會，但為使人民或宗教團體之宗教教育自由得以實現，至少應建構可能使宗教教育之自由得以實現之私人興學環境，創造宗教教育自由得以實現之制度。故國家不但不應拒絕承認宗教

教育，反而應建立制度與環境，使宗教教育成為可能。

故本文認為，基於私人興學自由與宗教自由，國家不應排除私人興辦宗教學校的可能，應使各種宗教團體有興辦學校從事宗教教育之自由，如此也才能使父母對於子女之宗教教育有選擇的自由。何況私人興學自由之發展，最初即是為了保障宗教教育自由而來，且從歷史上看，台灣及各國私立學校之發展，也都與私立宗教學校之設立有密切之關係。我們不能忽視此一歷史事實與現存之實際問題，而予以排斥。否則不但違背憲法所保障之私人興學自由與信仰宗教自由，也將製造更多的不合理現象，影響人民的受教育權益。

#### 四、我國對私立學校實施宗教教育之限制

我國關於宗教教育之法律規範，在思想淵源上係受到民初蔡元培所提出之「教育獨立議」一文中「教育應脫離宗教而獨立」之反宗教教育思想的影響，以及來自於中國國家主義的教育思想與日本軍國主義教育思想之反外國教會勢力介入本國教育之態度的影響。<sup>19</sup>同時在歷史背景上，當時係遭逢中國內憂外患亟待主權獨立、國家統一、抵抗外辱的時期，並經歷「收回教育權運動」的洗禮，基本上反映出「收回教育權運動」時期的反宗教教育情結。<sup>20</sup>再加上日本統治台灣時期，急欲透過教育使臺灣人民皇民化，再加上日本傳統神道教與外來宗教之緊張關係，以及二次世界大戰日

本與歐美列強為敵之等種種因素，也都使得廣義的宗教教育（神學教育及宗教教義教育）及宗教學校（神學院、佛學院或基督書院）均受到極度的壓抑與排斥。<sup>21</sup>此正與戰後接收台灣的國民政府對於廣義的宗教教育之態度一致，以致於延續下來此種基本上排斥廣義的宗教教育之態度與法律規範。絲毫未曾因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而受到影響。其結果，不但對於以培養傳教人員為目的之神學教育加以排斥，不承認其得作為正規教育體系之一環，甚至也不准其立案為合法之學校。即便是在正規教育體制中之合法私立大學院校以研究宗教為目的之學術研究與教育內容，也都長期受到限制。但這樣的「反宗教教育」之歷史情結，不但早已經脫離其最初之政治、社會背景，失去其歷史的意義，並且也違反了憲法中對人民宗教自由（包括宗教教育之自由）之保障，實在必須根本地加以揚棄，而以更務實的态度與更包容的作法來處理被排拒於外，而又事實上長久存在之宗教學校與宗教教育。上述「反宗教教育」之歷史情結，直到近十幾年來才逐步化解並放寬限制（參見表一）。

首先，1996 年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9 條規定開放了「宗教學術教育」在私立大學院校得以實施，甚至只要不強迫學生參加，亦得在私立學校中進行宗教活動或儀式。其後，在 1999 年公布施行之教育基本法，係我國教育法制中重要性僅次於憲法中教育條款的重要法律，其中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本條一般稱之為「教育中立原則」，對於我國教育體制中學校與宗教之關係以及學校與政治之關係作了原則性的規範。其中有關教育的「宗教中立」部分，係我國現行教育法令中，少數涉及教育與宗教關係的條文之一。

然而原本私立學校法對於宗教教育之限制規定，已逐步放寬到 1997 年私立學校法第 9 條之規定，幾乎已廣泛開放在私立學校中從事宗教活動甚至開設除「神學教育」（培養神職人員或宗教人才）以外之「宗教學術教育」課程。但教育基本法之此一規定，似乎又讓私立學校回到 1929 年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不得「在課內做宗教宣傳」的狀況，甚至還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不得為特定…… 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並不限於是課堂內或課堂外，亦不限於是從事何種宗教儀式、舉辦何種宗教活動或開設何種宗教課程，皆有可能被涵蓋在內。因此曾遭到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質疑。

本文認為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2 句前段此一規定不但限制了教會（佛教）大學院校或宗教學校所屬宗教團體實施宗教儀式與活動等宗教行為以及從事宗教教育之自由，也影響了這些學校的辦學自由。同時也誤用了政教分離原則，將其無限制地擴張到非國家機關之領域。<sup>22</sup>此不但無助於學校內之安定，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的爭議。因此，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2 句前段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以免

引發校園內的無謂爭議。<sup>23</sup>但在本法未修正之前，對於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學校是否涉及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在判斷時應同時考量該受爭議行為在教育上、學術上之意義與功能與宗教上之意義與功能，而不應輕言斷定係屬為特定宗教宣傳之行為<sup>24</sup>。

至於同條第 2 句後段規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基於保障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之消極宗教自由，應屬妥適。但解釋上，如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於受雇、受聘或入學前，經學校明確告知，已充分瞭解特定教會（佛教）大學校院或宗教學校之宗教背景及其基於特定宗教之辦學目標，必須要求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參加宗教活動或修習一定宗教教育課程時，則應該不能認為構成「強迫」參加宗教活動。但如果未曾有明確的預先告知時，則不得強制參加宗教活動或修習一定宗教教育課程，應容許當事人缺席，並不得因此使當事人遭受其他不利之待遇。雖然參加宗教活動或修習宗教課程仍不等於接受宗教信仰，而真正的宗教信仰也是無法強迫接受的。但為尊重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在宗教上的自我決定權，自應作如此解釋方為合理。

其後，基於宗教團體的爭取，到了 2004 年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時，更進一步使「神學教育」（宗派教育）終於在法律上受到承認。而最近一次 2008 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則在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中進一步承認除學校

法人外，宗教法人亦得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並均得頒授宗教學位。但宗教研修學院以外之私立學校仍然不得實施「神學教育」及「宗教教義教育」。

然而，在 2009 年立法院批准「政治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後，我國更應以上述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利、宗教教育自由、私人興學自由之立場及尊重父母對子女之宗教教育選擇權之立場，就私立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給予適當之規範與保障。行政院所提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之修正草案，雖然容許「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然而僅開放特定宗教活動，未明確開放「宗教教義教育」可以作為學校課程，對於類似「關渡基督書院」<sup>25</sup>這種以宗教教義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之不被承認為合法私立學校之宗教學校，似乎仍無法完全解決爭議。若上述條文可在教活動之後增列「或宗教教育」，才能有機會真正保障宗教教育之自由。

## 伍、新興的問題—代結論

一般而言，「宗教學術教育」在私立大學校院、「宗教知識教育」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實施，並無法律上的問題，至於「神學教育」則已有宗教研修學院可以實施，目前最關鍵的問題則在於「宗教教義教育」可否在各級私立學校中實施的問題。基於宗教教育自由及家長之宗教教育選擇

權，特定宗教團體興辦之私立學校，基於家長之同意及學生之意願，在不強迫學生參加宗教活動、不強迫修習宗教教義課程之情形下，容許各級私立學校開設符合其教育階段與屬性之「宗教教義教育」課程與活動，應屬可行之作法。否則，許多父母將只能選擇在家教育以實施符合其信仰的宗教教育。<sup>26</sup>

然而，衍伸的問題可能是，開設此種課程之學校可否接受政府公費補助以遵守「政教分離原則」，以及特定宗教團體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政府可否強制其接受免試申請入學之學生，而不能基於宗教信仰來加以選擇。目前甫完成立法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包括私立學校在內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

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縱使是「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而這些免試入學名額，若有超額，皆必須依主管機關所定超額比序之規定辦理，學校不得任意篩選學生，則此無異強迫這些具有宗教色彩的學校必須接受不同宗教信仰之學生，此是否會過度侵害私人興學自由中的選擇學生的自由？是否會產生該等私立學校辦學的困擾，則有待未來進一步觀察。

表一：歷次私立學校法有關宗教教育規定之比較

版本	法律	命令
1929 年私立學校規程		第五條：「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做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1974 年私立學校法	第八條：「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1984 年私立學校法	第八條：「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課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1986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得以特定宗教或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1997 年私立學校法	第九條：「私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1998 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1999 年教育基本法	第六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2004 年私立學校法	第九條：「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2008 年私立學校法	第七條：「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八條：「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2009 年施行細則刪除

<sup>1</sup>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 年），155 頁。此外關於宗教概念之界定，國內學者看法可參見王和雄著，〈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收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論文集》，（台北：司法院，民國 87 年），152 至 157 頁。

- <sup>2</sup> 關於「宗教教導」與「關於宗教之教導」區別之理論，參見方永泉著，《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之啟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1月，68頁。
- <sup>3</sup> 浦部法穂執筆，〈第二十條，信教の自由，國家の宗教活動の禁止〉，收於浦部法穂等共著，《注釋日本國憲法》，上卷，初版（東京：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407頁。
- <sup>4</sup> 參見青木一等編，《現代教育學事典》，（東京：勞動旬報社，1989年），349頁。
- <sup>5</sup> 參見奧田真丈等編，《學校教育學辭典》，（東京：教育出版社，1988年），205頁。
- <sup>6</sup> 參見家塚高志著，〈宗教教育の理念〉，收於日本宗教學會編，《宗教教育の理論と實際》，（東京：鈴木出版社，1985年），12至36頁。引自李亦園、黃智慧著，〈日本的宗教教育〉，收於瞿海源等著，《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119頁。
- <sup>7</sup> 參見朱秉欣等著，《宗教機構增進宗教認知之可行性研究》，教育部宗教教育專案研究計劃，（台北：輔仁大學，1993年），3至4頁。
- <sup>8</sup> 浦部法穂等共著，《注釋日本國憲法》，398至400頁；小林直樹著，《憲法講義》（上），新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368至370頁；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154至155頁。
- <sup>9</sup>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修訂初版（臺北：三民書局，1982），194至196頁。
- <sup>10</sup> 許育典著，〈學校的宗教規範問題與學生的自我實現權—從德國現行宗教法制與學校法制加以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57期，2000年2月，68頁。
- <sup>11</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收於周志宏著，《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2002年4月，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340至343頁。
- <sup>12</sup> 關於國際上有關教育之條約、宣言及其他國際文件，參見Norma Bernstein Tarrow Ed.,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7), pp. 237-257.
- <sup>13</sup> 詳細討論參見，周志宏著，《學術自由與大學法》，273至276頁。

- <sup>14</sup> 羅志淵著，《中國憲法釋論》，（台北：台灣商務出版公司，民國 59 年），43 至 44 頁；同說有：羅孟浩著，《中國憲法的理論體系（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 44 年），66 至 67 頁；田桂林著，《中華民國憲法衡論》，（台北：憲政論壇社，民國 50 年），61 至 62 頁；參見周志宏著，《學術自由與大學法》，267 至 268 頁。另外有謝瑞智著，《教育法學》，（台北：文笙書局，民國 81 年），300 頁。
- <sup>15</sup> 關於我國憲法第 11 條應包括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之論證，參見周志宏著，《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民國 88 年 6 月，276 至 280 頁。
- <sup>16</sup> 同上著，280 至 283 頁。
- <sup>17</sup> 同上著，239 至 246 頁。
- <sup>18</sup> 關於國家保護義務的層次，參見李惠宗著，〈論宗教信仰自由及國家保護義務—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 期，1999 年 12 月 55 頁以下。
- <sup>19</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344 至 346 頁。
- <sup>20</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345 至 346 頁。
- <sup>21</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318 至 319 頁。
- <sup>22</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351 至 355 頁。
- <sup>23</sup> 為此行政院院會曾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然迄今尚未通過。
- <sup>24</sup> 教育部曾以 101 年 02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8322 號函表示：「現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係指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之意願，不得強迫；並非禁止私立大專校院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

- <sup>25</sup> 周志宏著，〈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318 頁。
- <sup>26</sup> 目前在家教育（法律上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一種）部分即是基於宗教信仰的考量而實施。參見教育部委託，周志宏主持，〈研擬「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草案〉結案報告，民國 99 年 4 月，16 頁。



## 淺談宗教公益活動與教育中立

李柏佳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退休校長

臺北市府教育局聘任督學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常務理事

### 一、前言

政治、宗教與商業之介入學校教育，一向被視為忌諱。實務上學校教育卻無法擺脫和政治、宗教與商業的敏感關係，甚至於要依附其成長。難道這是二律背反的必然現象嗎？

政治人物或團體可以藉著支配政府資源、監督施政及為選民服務為由，透過多元管道來影響學校教育。商業界更是花招百出，透過關懷、贊助、協辦活動與產學合作，達到為自己行銷品牌或商品的目的。相對的，以公益活動為名，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或資助弱勢學生，長期默默耕耘的宗教公益團體，反而頗受歡迎。

有人說上個世紀是人類科技極度發達的時代，但也是精神與道德快速墮落的紀元，這種定論是否正確，截至目前不得而知。但是，近半世紀以來，隨著政治充分的自由、經濟高度的發展以及科技的驚人突破，各類宗教活動在世界各國，也有多元多樣的進展，不僅傳統的宗教在傳布信仰與經營版圖上，有嶄新的型態與擴大的趨勢，其影響社會大眾的力量，也超乎想像的強大；加上新興宗教紛紛出現，本世紀可說是宗教界多采多姿的時代。

### 二、宗教在教育上的地位

人類無法與宗教脫離殆無疑義、但宗教在學校教育的地位如何？是宗與教合一、或宗與教分離、或教育中立？其實很難下定論。從法規層面來看、基本上支持教育應與宗教有適度的結合、甚至於教育有義務教導學生具備認識宗教的知能，以便有選擇「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以及選擇信仰哪個宗教的自由。

#### (一) 世界人權宣言的宣示

1. 在主體思想章第一條明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以下略)」
2. 在公民政治與權利章之第十八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在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 (二) 我國憲法對宗教的規定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三) 日本於 1947 年頒布的《教育基本法》，基本上是在美國強權統治下的產物。新法在 2006 年大修，但是對於宗教教育的規範大致相同。

『第十五條（1947 年舊法）對於宗教應採取寬容的態度，在教育上必須尊重國民所具有的宗教信仰，同時應尊重宗教生活的地位。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立之學校，不得進行特定之宗教教育及其他宗教活動。

第九條（2006 年新法）對於宗教的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在教育上應當受到尊重。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立之學校，不得為特定之宗教教育及其他宗教活動。』

宗教與教育之關係密切，中世紀以迄近代，歐洲教育幾乎由教會承擔重任；而宗教與政治的結合，更形成「三合一」（政治、教育、宗教）之態勢。日本戰前的軍國體制，就是軍部充分發揮這三合一精神所致。撫今思昔，不能不令人心生惕勵。

綜觀日本教育基本法對教育中立及宗教教育之界線，區隔相當清楚。詮釋如次：

1. 教育的中立性以政治與宗教的不介入，或教育的不介入政治與宗教為前提。本條在制定之初，即以政教分離與教育自由為基本原則。而其宗教上信仰自由之保障，不僅與政教分離與教育自由不為矛盾，且相輔相成，互為保障；但是在實務方面須作進一步的規畫。
2. 所謂對宗教之寬容態度上，不僅保障信仰的自由，也保障不信仰的自由，更保障否定信仰之自由。此種寬容態度可謂最大容許範圍。
3. 在學校主體方面，理論上私立學校也具有公教育的性質。但因為私立學校是承擔國民教育的補充任務，因此，不可能無限制的寬容宗教教育。惟，依憲法保障私人興學之理念，其「宗教教育與宗教教育活動」之自由，應被保障，尤其是教會學校，由於基督教教育影響歐美長達 1200 年以上，甚至遍及全球，其歷史的、固有傳統的因素不能不加以考量。此為私立學校一直因為宗教教育而有困擾之處。
4. 在學校教育上，宗教的中立性和教師、家長、兒童等三者權利之間互相糾葛，很難區隔清楚。就國家的政策而言，其強制教師或兒童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教育及其活動，不僅範圍與內容很難有明確的界線，「法規的拘束性」爭議也甚多。
5. 教師作為一般公民，有充分的信仰自由，但作為教育公務員，則因為其身份地位，及其在教育活動上是

否為主體性，都因此而直接或間接受到相關法律之拘束。教師的教育專業權、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兒童的信仰自由及其學習權，三者之間如何兼顧，法律上的權利優先順位若何，不論在法規、學說及實務上，均需進一步的探究與釐清。

(四) 我國 1999 年制定的教育基本法，是繼受日本法例，立法形式及規範敘述相當明確。

『第六條明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五) 依法而論，在我國各種宗教的傳教活動並未受到限制，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也受到充分的保障；多神論的民間信仰，也有開闊的胸襟，彼此尊重並不排斥，這是相當可喜的現象。其他法規對宗教在教育上的地位與活動，也未見有禁止、排斥或不利的規範。

### 三、國中小課綱對宗教的規定

九年一貫課綱的社會學習領域，是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人的環境包括：自然的物理環境、人造的物質環境、人造的社會環境及人類的精神環境。分別涵攝「生存、生計、生活、生命」四種層面。

其中，人造的社會環境，例如家庭、學校、社區、國家等組織，以及政治、法律、教育等制度；而人類的精神環境涉及每一個人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包括哲學、宗教、道德、藝術等。可見宗教是人類重要的精神環境，和教育活動是緊緊相連無法分離的。

在其能力指標中「4.意義與價值」明確的規範：

4-1-1 藉由接近自然，進而關懷自然與生命。

4-2-1 說出自己的意見與其他個體、群體或媒體意見的異同。

4-2-2 列舉自己對自然與超自然界中感興趣的現象。

4-3-1 說出自己對當前生活型態的看法與選擇未來理想生活型態的理由。

4-3-2 認識人類社會中的主要宗教與信仰。

課綱更強調認識主要宗教和信仰，尤其是流行於臺灣的宗教，以及和海洋活動有關的信仰，盡可能納入教材和授課內容。可見課綱非但不排斥宗教，更要求教導本土的宗教與信仰。

### 四、宗教公益活動進入校園簡述

(一) 入世的宗教，不忘協助學校教育

國內近半世紀以來，宗教活動蓬勃發展。早期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廣布台灣各處，光復後對於原住民生活與教育的協助更是不遺餘力。佛教在國內早已成為廣眾的信仰，民間習俗更融合「佛、釋、道」三者精神，成為多神信仰的特色。新興宗教引進台灣為數也不少，各宗教之間也能和諧相處，真是難能可貴。

在臺灣以企業化精神來經營佛教，佛光山是相當有成就的道場，它以提倡人間佛法，建設佛光淨土為目標。超過半世紀的努力，在弘法之外還重視文化藝術、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修持中心與全球道場，興辦學校也投入協助各校活動，可說是學校教育的好幫手。

以慈濟為例，其四大志業是「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後又加上「國際賑災、骨髓捐贈、社區志工、環保」等稱為八大法印。慈濟從東台灣興起，近半世紀以來志工在救災慈善之足跡已經遍及全球，醫療及教育志業也漸漸崛起，規模直追公營機構，績效及口碑非常高。在社區志工方面，以課後輔導、補救教學、關懷弱勢等方式，對社區及學校做廣泛的奉獻。

法鼓山致力佛法教育，用「大學院教育、大普化教育、大關懷教育」來深化佛教人才之培育，並融入當前社會關懷心議題。在社會教育則以「提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之主要共識，積極推動「心靈環保、禮儀環保、生活環保、自然環保」，其所屬之人文社會基金會則積極推動「心六倫

與關懷生命運動」，提供師資或講座至學校宣講授課。這些主張與行動，都是切合本世紀人類生活所必需。當然，在國際弘化志業也有相當成就。

還有其他宗教公益團體，也依循「公益活動」協助學校的模式，為學童做奉獻，這些都值得敬佩與肯定。

## （二）公益的活動，襄贊學校相輔相成

宗教公益團體參與學校活動的人員，都是認同該組織信念的志工，相當有使命感，不但沒有支領任何津貼，有時還要自我奉獻時間與金錢。

這些愛心志工們有的應邀到班級裡，協助教師處理非教學專業之事務，例如：晨光時間、閱讀指導、作業指導、繪畫布置。有時參與社團活動，定期指導學生學習作文、閱讀、品德、繪畫、歌唱等。學校有重大慶典活動時，這些志工也會協助環境保護、安全維護、設攤推廣公益等。學校課程之外，有為弱勢學生辦理課後活動及假日活動，完全免費且供應餐飲、文具及書籍等。

學校推展新興議題時，往往碰上缺乏人才及財源不足，例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社團活動、環境保護、藝術人文、弱勢關懷、犯罪防治等。而宗教公益團體則是人才濟濟，其中擔任中小學老師者相當多，彼此會組成社群，成為正向的專業發展組織。尤其在「品德教育、閱讀教學、生命教育」等方面都有卓越的表現；包括出版教材專書、設計教案、錄製光碟、

教學演示、寒暑假營隊等，內容相當豐富，專業水準也相當高，連一般學校都無法做到，真是令人讚嘆。

大部分學校會支持公益活動進入學校，當然也有少數學校或教師有質疑。舉例而言，曾經有人認為利用「靜思語、心六倫、自在語」作為教材時，會提到宗教派別的名號，就認定它們是為特定宗教做宣導。其實這是過度的緊張與不必要的擔心，試問在撰寫論文時如果引用他人的資料，是否要寫出資料來源或出處？筆者曾經詳細審閱過前述書籍，發現內容豐富多元，包含品德、倫理、待人、處事、環保、修身等智慧語錄，是相當好的教材，並未覺察有何不妥。

## 五、期待與展望

### （一）公益活動進入校園的原則

無疑的，人類生活無法和政治、經濟與宗教絕緣，相反的卻依賴這三者既深且重。宗教與「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有密切的關聯，而教育活動是人類學習生活與文明傳承必經之路，在這漫漫的長路上，豈能因為要堅守「教育中立」原則，避免其可能介入或干涉教育，而禁止「認識宗教」或隔絕「宗教活動」與學校教育的接觸。

筆者贊同「宗教公益活動」進入學校，協助推展各類教學活動。但也應有所規範，不能無止境的讓宗教藉著公益活動的名義，刻意將「宗教教義、儀典、活動、組織、勸募」等置

人性的宣傳，大量引進以致影響正常的教育活動。

1. 活動中不談宗教經典、教義、儀式。
2. 活動前徵得行政、老師及家長同意。
3. 不得藉活動收費勸募，要完全奉獻。
4. 活動時志工不穿著宗教服飾或識別。
5. 遵守教育法規、學校章則及行事曆。
6. 活動後應檢討成效，作為下次參考。

### （二）肯定與支持，期待更成長

宗教信仰被視為人類基本的自由，教育的目的也在促進人類宗教自由的實現。以此而論學校教育，不應拒絕宗教活動。為維護個人信仰的自由，教育應站在客觀與中立之角度，引導學生「認識宗教」以做為成年後行使自由權，「選擇信仰或不信仰」哪個宗教，學校教育不能有為特定的教派宣傳、支持或偏袒的舉動。

從社會科學而言，學校教育事務畢竟是屬於公共領域、是純消費而非創收營利、是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投入。宗教公益團體以堅貞的信仰為基礎，無償的奉獻與廣眾的人才，的確是可以彌補公部門對教育投入的不足。尤其是長期的人力奉獻，沒有愛心是無法做到的。

筆者從事教育工作 46 年，其中擔

任學校校長 22 年，一向鼓勵信仰自由，對於任何宗教團體願意以公益活動方式，協助或配合學校教育之推展，只要不偏離「教育中立」客觀與理性界線，均持正向態度表示支持。教師從宗教公益活動中，也能擴大視野、增長見識與專業能力；家長大多數也持肯定的態度，排斥的畢竟不多。

筆者曾因認同三個宗教公益團體，在學校協助四川震災救濟活動，而遭議員點名指責，後經這些團體出面澄清，指責的議員了解後，反而肯

定這些活動。這事件我也上報了，卻因此和失散近五十年的小學同窗聯繫上了，這大概是所謂的福報吧！

學習貴在自由，學校和教師都有責任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宗教公益活動進入學校，協助推展教學活動，不背離教育中立，且符合學生需求與增進教師專業發展，師生在活動中獲得附加的成長，真是一舉數得。筆者期盼這種活動，不分宗教派別，都能廣泛的推展到各校，這才是學生的福氣。



# 在天地之間打開另一扇窗—— 從生命教育談宗教與教育的關係

王秀槐

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宗教與教育的關係一向相當複雜，而且與社會的歷史文化脈絡有著深厚的關係。在西方歷史文化中，宗教與教育的關係經常相當緊張；而在華人的社會裡，宗教與教育似乎維持著若即若離，並不犯河水的樣貌。

## 一、西方社會宗教與教育的關係

由於基督教千年傳統已深厚融入西方的社會文化，中古時期以來的西方教育均與宗教密不可分。西方大學的前身即為學有專精的修士聚集，保存、研討經典的所在，許多著名大學早期均以培養神職人員為重要任務，神學乃為重要的研修領域。而國民教育也與宗教改革有著密切關係。在德國馬丁路德倡議宗教改革後，新教教士有感於人民因不識字無法閱讀聖經真理，而被羅馬教廷操控的弊端，因此開始實施平民教育，教導讀寫算技能，後來成為國家辦理國民教育的濫觴。然而，由於宗教之間的戰爭與衝突不斷，加上近代以來，歐美社會日趨世俗化，族群與宗教日益多元發展，經過各族群與宗教間的多次衝突與論辯，逐漸形成「宗」「教」分離的政策，特別在公立學校內，更是普遍採取禁止從事宗教活動的態度。

## 二、華人社會宗教與教育

對華人而言，從漢朝以降獨尊儒

學的傳統，造成華人社會重視現世發展，強調人倫關係的文化特質，對宗教保持「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教育主要是追求個人內在德性修養與外在功名成就的手段，較少涉及對宗教超自然的追尋。宗教活動與儀式主要由社區廟宇，民間團體負責，少由學校教育來傳播。加上近代華人社會中的學校形式，原本就是由西方傳來，深受西方啟蒙理性，科學主義的影響，教育內涵囿限於理性探討範疇，少有超越理性追求靈性發展的目標。

## 三、臺灣近年來的發展

然而，臺灣社會在華人文化與西方文明的衝擊下，經過多年民主、開放、多元的發展，宗教日趨興盛與多元，也逐漸與學校教育發生關係。究其形貌，大約可分為下列三種形式：

### （一）宗教團體辦理私立學校

在臺灣，宗教團體透過私人興學，辦理學校。從早期的天主教／基督教辦理的學校，到近期佛教團體辦理的學校，方興未艾。教育層級從幼兒園，小學，中學到大學均有，地區遍佈全國各地。這些學校雖受到教育部政策與國定課程的管制，但在教育目的，課程內涵與學校文化上，仍能一定程度彰顯各宗教的特色。

## （二）宗教團體進入公立學校

除了宗教辦理私立學校外，近年來各宗教團體更積極地進入公立學校，提供資源，協助課程，企圖發揮影響力。例如：佛教慈濟系統進入中小學提供靜思語教學，福智基金會辦理大專教師與學生生命教育營會。基督教得勝者基金會在國中進行生命教育課程多年；彩虹媽媽在國小說生命故事。這些活動呈現多元樣貌，蔚然成風。

## （三）生命教育涵融宗教教育

與上述宗教團體主動辦理的教育組織與活動不同的是，近年來教育部門開始開設生命教育，並於其中涵融宗教教育。例如：在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融入生命教育議題，並在高中課程中加入生命教育一科，並於其課程內涵中融入宗教的探討與體驗。高中生命教育旨在探討人生三問，從人生終極價值目標的確立，倫理的思辨，到靈性發展知行合一。其中人生觀，生死觀與靈性發展的探討均可能涉及宗教信仰，因此介紹不同宗教成為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的一部

分。透過專業之生命教師的教學，學生能夠分辨「正信」vs「迷信」，瞭解各宗教的重要信念，甚至體驗宗教儀式與精神。在這樣的脈絡下，公立學校的學生也能透過正式管道，開啟探索信仰的一扇窗。

## 四、結語

依據這樣的發展脈絡，筆者認為宗教與教育應維持一定的關係。一方面教育不宜視宗教為「毒蛇猛獸」，將其排除在外，另一方面宜擴展教育意涵，不囿限於科學理性的探討，也應包括終極生命價值的追尋。事實上，由於人是身心靈的全人組合，教育亦應協助個人全人發展，從身體健康，心智發展，到靈性體悟。在這樣的前提下，教育者應更積極地正本清源，破除迷思，釐清觀念，教導學生理解宗教在人類文化中的地位與功能，宗教在個人心靈需求中所扮演的角色。更要秉持「態度要公正，立場必中立」的原則，對待不同宗教與自身信仰，在群體和諧與個人信仰間求取平衡。透過生命教育，體會宗教的意義與價值，協助個人安身立命，在天地之間打開另一扇窗，瞥視超越界的永恆。



## 天主教衛道中學校友對石修士的懷念行動— 符號互動論的觀點

宋明君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 故事一 萬里訪師團

2012年5月，幾位自衛道中學畢業二十多年的老校友，聊起了將生命歲月47年都奉獻給臺灣的加拿大籍修士石伯男（Pierre Charbonneau），不知道返回加拿大安養的八十四歲高齡石修士適應狀況如何？會不會身體與心智都快速的退化？一些校友們在臉書上討論起去加拿大探訪石修士活動的可能性。結果引起校友們的熱烈回應，許多校友們紛紛表示願意捐款讓此活動可以成行。經過討論及規劃，決定只接受校友們2000元以下的小額捐款，且很快的在數天之內就匯入比預期將近多二倍的旅費捐款。於是這個名為「萬里訪師團」一行十多人便於五月底從臺灣飛往加拿大，至魁北克省西南方小鎮Joliette的修道院展開為期一週的探訪。

### 省思與探索

為什麼這個活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引發衛道校友們這麼大的迴響？一位沒有名位、權力及財富的修士，甚至連國語也往往只能講一般簡單會話的修士，為什麼深受這麼多校友的敬愛呢？是其個人的魅力？還是宗教學校

所發揮的力量呢？引發筆者一連串的思考，因此著手以質性研究的符號互動論方法收集相關資料，如臉書等網路社群的文章與對話、e-mail通訊的文件及照片等，亦對參與者及響應者進行一系列的訪談。就在這個省思探索的過程中，萬里訪師團活動又引發了另一波新的漣漪。

### 故事二 感動99短片徵選

公共電視與華碩文教基金會於2012-13年所舉辦的「感動99、發掘臺灣真善美」99秒短片徵選活動，一位與石修士並無淵源的導演林郁盛先生，以其客觀的感受來詮釋石修士及萬里訪師團的活動。在獲選入圍後於網路進行人氣票選時，再度引發衛道校友們的熱烈迴響。林導演的這部短片被串連的轉寄給更多的校友。就在校友們的熱烈串連與響應下，該片同時獲得了網路人氣獎及優選獎。

### 探索與詮釋

為何這部短片能讓這麼多校友心有所感呢？筆者認為可以從符號互動論的符號、自我、心靈及角色扮演四個主要概念來呼應與詮釋(Ritzer,1988;

Charon,1989; Ephross,1991)。在「符號」此概念中，認為人們透過語言、文字、動作、姿勢、表情等符號系統來表達各種觀念、情緒和價值。由於神父、修士、修女等神職人員在衛道校園中同時擔任各項教學及行政工作，學生能經常接觸神職人員，因此在互動的符碼中會自動把神職人員列為關係親近的類群。在「自我」這個概念中，認為人的自我概念是經由與他人互動後的自我抉擇與自我定義。既用以判斷自己，亦用以判斷情境，藉以應付外界的需求並獲得認同。而衛道中學過去的辦學優良，是中部地區家長競相努力想將孩子送入就讀的學校。衛道的學子們也是在激烈的競爭下才得以進入衛道就讀，因此讓這群衛道校友們在互動的符碼中保持高度的自我認同。在「心靈」此概念中，認為心靈雖為一種內在形式，然能讓我們組織外界的訊息，經過內在的斟酌後，成為反應外界的決定方針（Manis & Meltzer,1978）。石修士在衛道服務 47 年，白天帶著學生進行校園環境的整理，晚上擔任舍監，全天都與學生直接互動。衛道學子們都已習慣學校中有石修士的存在，因此當石修士回去加拿大後，有這麼多校友企盼再知道石修士的消息，亦即在心靈中就潛藏著這些行動的互動符碼。在「角色扮演」此概念中，人們會在自己的心中企圖了解與預測他人的立場與想法，藉以在互動中調適與修正自

己的行為。許多衛道畢業二三十年的校友，目前在社會中都有很好的工作與職位，不少人亦為社會的中堅，其中不乏感念希望回饋母校的校友。而石修士 47 年與學子的親近互動及無私奉獻，便成為此一行動的重要基石。

### 詮釋與再省思

藉由詮釋衛道校友對石修士懷念行動，筆者回頭省思宗教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在臺灣目前的教育法規下，即使宗教色彩很濃厚的學校，宗教與教育之間也只能存在中弱程度的連結。因此宗教可以對學生發揮的影響多屬於潛移默化形式，而這些潛藏的影響又可分成外在形式與內在形式。外在形式包括表徵( representation ) 與實務( practice )。表徵含括宗教人物的塑像、雕刻、建築外觀與名稱、室外與室內空間的設計...等這些讓學子融入生活情境的事物，例如諸多衛道校友都十分懷念於衛道路舊校園的大鵬鳥教堂與方舟水池空間。在實務方面，則包括學校中各種與宗教有關的活動，如聖誕節的卡片設計比賽或佈置比賽、聽宗教方面的演講、參加宗教的典禮、聽神職人員從聖經來闡述事件與人生...等。這些讓學子耳濡目染的內容，淺則可以讓學生認識宗教人物與事蹟，深則可以瞭解宗教的理念與教義。表徵與實務二者看似平凡無奇，然都會隨著時間產生意義，進

入學子的記憶且引發認同感。

除了表徵與實務，筆者認為宗教在學校系統中最能發揮實質影響的形式，應是屬內在形式的流傳故事（legendary story）。這些流傳故事，往往代表個人與其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如何解讀其所見所聞，也代表初級團體的互動方式與信念的創造。Cooley（1978）認為這些初級團體對人格具有深遠的影響，更是成為較大社會結構的基礎。當一屆又一屆的學子傳遞著與石修士相處的故事，如他日復一日的整理校園、年復一年的捐血、以自己全部的薪水及回收資源換來的涓滴金額為海地的兒童辦教育...等。讓每位學子知道行善可以從最小、最簡單的事情做起，不必等到功成名就。石修士的身教樹立品格教育的最佳典範，而這些流傳的故事在轉述中亦進一步深植人心。

綜合以上的故事、省思、探索、詮釋與再省思，筆者透過符號互動論方法來剖析宗教及神職人員如何透過潛移默化的形式影響學子。許多的互動與關係看似稀鬆平常，然而都隱含著各種文化符碼於其中。藉由符號、自我、心靈及角色扮演四個概念便可發現這些平凡的互動，往往對個體心智與人格的內在運作可以發揮強大的力量，這或許也是許多宗教學校能比

一般學校更穩定、更能延續的原因之一吧！

## 參考文獻

- Charon, J.M. (198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 An introduction, an interpretation, an integration.*(3 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 Cooley, C. H. (1978). *Primary group and human nature.* In J. G. Manis and B. N. Meltzer (Eds.), *Symbolic interaction* (pp.106-107).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Ephross P.H & Greene R.R.(1991).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Chapter 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N.Y: Aldine De Gruyter.
- Greene, R. R. (2009).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Manis, J. G. & Meltzer, B. N. (1978). *Symbolic interac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Ritzer, G. (1988).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3 rd Ed.). N.Y: McGraw-Hill.
- Ritzer, G. (1994). *Sociological beginnings - On the origins of key ideas in Sociology.* N. Y: McGraw-Hill.

## 通識教育中宗教教育課程實施之探討

李詩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創新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

在人類的歷史、文化和個人的生命中，宗教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提高人類的精神層次，豐富了人類文化的內涵，也在人類碰到前述隱性課題時，提供指引、解惑、心靈的支持與慰藉。國內的研究指出臺灣地區的居民高達 91% 都自我認定具有宗教信仰，在瞿海源（2001）《臺灣新興宗教信仰之態度與行為特徵》的研究中，2433 位受訪者裡面，只有 10.72% 的人表示自己沒有宗教信仰。這顯示了多數人對於宗教信仰的需求，從此需求可衍伸出了解宗教的意義、學習宗教等宗教在教育上的重要性。

國內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有逐漸發展的趨勢，一方面多所大學在 1990 年後相繼成立宗教研究系所，例如：政治大學、輔仁大學、玄奘大學等（蔡源林，2010），另一方面則體現在通識教育上。

但概觀國內宗教相關的通識課程多偏向於教授宗教的歷史、文化、知識，或是介紹各類宗教，並沒有包含宗教經驗或是宗教精神的體悟，宗教必定含有二個很重要的元素，一個是理性的教理，另一個是感性的個人經驗。若將宗教視為一學科，目前的課程只有接觸到宗教的表層，並無深入；只有部分，而不完整。此現象國

立大學尤其較私立大學明顯，且宗教課程數目也較少，概括其原因應有教育法令的限制、為保障宗教自由權利、避免爭議及部分私立大學具宗教背景等因素，因此在公立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確較私立學校有較多的困難（瞿海源，1995）。

另一方面，許多學者對於宗教教育的定義上也有些不同，因此此篇欲統整幾位學者對宗教教育的定義，並以前述定義和理念評述現今國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宗教教育課程的實施。

### 一、宗教教育

張念宏，教育百科辭典（1994）對於宗教教育下了簡單的定義：「以宗教教義、教規為內容的教育。」瞿海源（1995）認為對各級學校學生敘介各類宗教，並作人文社會科學之分析解釋，甚至將之納入正式的課程應該並不違背宗教自由的原則。

上述定義主要為客觀的介紹宗教、教授學生宗教知識，然而也有學者指出宗教教育並非狹義地侷限於冠有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各類宗教頭銜與名稱的課程。宗教教育乃定位在靈性或心性教育的意義上，即完全不論信什麼教或灌輸宗教知識的問

題，焦點放在對宗教真理的追尋及宗教靈性情懷的培養（郭青青，2001）。

而教育學者 Hull（1984）認為宗教教育可以說是幫助學生自身追尋、探索個人意義的教育活動。Hull 並指出在宗教教育中包括了許多主題，例如感性訓練（sensitivity training）、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人際關係（personal relations）、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非宗教的研究（study of the non-religions）及其他宗教相關研究等，都是宗教教育的領域（Hull, 1984）。

郭青青及 Hull 提出在實施宗教教育上一重要但充滿爭議的問題，即宗教教育是否應包含宗教經驗、宗教情懷和宗教精神？Hull（1984）也提到儀式的重要性，若學生皆只是學習宗教知識，並無宗教經驗的體驗，如何能真正了解宗教的教義和精神？如此宗教便淪為片面的知識或被視為哲學的其中一類；但若學生只體驗到宗教經驗，並無學習宗教的知識、發展脈絡和教理，如此可能導致形式化，無法體悟其中的內涵。因此理想的宗教教育應兼顧宗教知識（intellectual aspect）和宗教經驗（spiritual aspect）二個層面才算完整。

然而不同宗教有不同的宗教活動，像是基督教有禱告、唱詩歌等，佛教有禪坐等，要如何才能保障憲

法賦予的宗教自由、與宗教平等的權利下，又能使宗教課程包含宗教知識和宗教經驗呢？

## 二、宗教教育的實施

教育基本法（2011）中第六條明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在本持著中立原則的情況下，學校不應偏頗任何宗教，但私立大學因部分具宗教背景，因而會以單一宗教為主，若以學生和學生家長的角度來看，入校前都已清楚該校為具宗教背景，因此對該宗教比較不會有所排斥，但為了保障學生宗教信仰的自由，因而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因此從這方面來看，私立學校若無強迫學生參與宗教課程或活動，應是符合中立原則的（瞿海源，1995）。

但國立大學為一多元的環境，在尊重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要如何開設宗教課程而不會損害學生的權益、保持教育中立原則呢？

瞿海源（1995）提出四種方案：

- (一) 公立學校不開設宗教課程，也不可從事宗教活動。
- (二) 不開設宗教課程，但允許從事尊重學生信仰自由而有合理規範的宗教活動。
- (三) 開設教授宗教知識的課程，但不允許從事任何宗教活動。
- (四) 開設教授宗教知識的課程，並允許從事尊重學生宗教信仰自由而有合理規範的宗教活動。

而瞿海源（1995）認為優先順序中第一方案為最優先，第四方案為最後。其理由為：

- (一) 在現代教育專業領域中，倫理教育的實施有一體系，不需要宗教力量加以協助。
- (二) 在多元宗教的社會裡，公立學校是政教分離原則實踐的最關鍵的場域。
- (三) 臺灣與其他有主要宗教信仰的國家（例如：英國）不同，臺灣存在多元或多種宗教，應參考美國、日本、韓國政策。不開設宗教課程的真正目的，乃是在保障所有宗教的自由。

然而筆者認為的優先順序恰好相反。首先其提到倫理教育不需要宗教的協助的觀點，筆者是部分贊同的，倫理教育的確可以不需要宗教的協

助，但若從此處來看似乎窄化了宗教的範圍，也將倫理教育與宗教做了明顯的切割。倫理教育或許不需要宗教的協助，但倫理中一定多少涵蓋了宗教信仰，另外宗教也不只包含了倫理，宗教教育的目的也不只是為了倫理的教育。

在第二與第三方案中，提到多元的環境不易實施，然而正因臺灣為一多元的社會，充滿各式各樣不同的宗教信仰，才更需要宗教教育，更需要學校提供自由的宗教信仰氛圍與課程。若學校只是禁止宗教活動且不提供教育，學生也可從社會中的多樣管道學習宗教和取得相關資訊，然而在對宗教還不了解的情況下，學生要如何從這麼多種類、分支的宗教中選擇和判斷？

另外，近年來各大學宗教性社團愈加地蓬勃發展，宗教活動也日益增加，可看出學生對宗教信仰的需求，如此不是更需要宗教教育的輔佐？在單一或主流的宗教逐漸進入校園時，學生更需要了解的是「宗教信仰」對自身的意義，而不是只能透過有限的管道認識單一或不同類別的「宗教」。

### 三、結論與建議

目前大部分的學校都將宗教視為歷史的一部份，或是傳統文化的一部份，然而宗教本身，其與生活息息相

關的性質卻鮮少涵蓋在教育中，因為這些容易引起爭議。筆者認為宗教教育在大學中的實施雖然會有爭議存在，但有爭議是好的，爭議鼓勵人們討論，鼓勵人們思考有沒有更好的做法、思考這些問題的本質和出路。如果宗教教育是爲了讓人們在多元的社會中能更有效地爲生活做準備，教育必須呈現社會中所呈現的宗教真實樣貌。我們仍然可以探討歷史、文化等方面，但不應忽略核心：宗教是活的(living religion)(hull, 1984)。

#### 參考文獻

- 郭青青(2001)。通識教育理論與落實——兼論詹姆斯(W. James)宗教理論。台北：五南。
- 蔡源林(2010)。國內宗教系所的教學與研究趨勢分析。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1(2)，23-32。
- 瞿海源(1995)。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台北：教育部。
- 瞿海源(2001年2月)。臺灣新興宗教信徒之態度與行爲特徵。宗教與社會變遷--第三期第五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研究分析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Hull, J. M. (1984). *Studies in Religion and Education*. London: Falmer Press.
- 教育基本法(2011年11月9日)。
- 張念宏(1994)。教育百科辭典。台北：五南。

## 哈「佛」大學生—我在臺灣大學中智社十年的經驗

陳姿方

過去十年寒暑，是我人生中最富哲學家生活的黃金歲月。從大學的五年在台大中智社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應屆畢業之後一年就讀於臺大健管所碩士班，之後在北醫擔任研究工作，雖然研究所與工作忙碌，但是仍會抽空回到社團，聆聽師父的開示、參加生活智慧講座，有時候還參與了社團迎新擺攤等等活動，細細數來，從我第三屆社長直到之前已是十三屆社長的交接了，臺大中智社自成立以來也經歷了十三年的光陰。

在 2001 年 9 月我成為了臺灣大學獸醫系的應屆學生，多麼的開心、多麼的有未來，似乎好像整個世界都在為我現階段的成就給予掌聲與讚賞，人生總是伴隨著不斷的驚喜或是無常，2001 年 11 月 8 號，我的人生隨即從天堂掉到悲傷無底的深淵。

天堂，是因為我終於可以在臺大校園牽著奶奶的手，高高興興地與她分享我學業的成就。悲傷無底，是因為在奶奶答應來台北之後，突然因為心肌梗塞，幾天後便與世長辭了。

我從小在爺爺奶奶家生活，我和奶奶的感情非常地好，等到適學年齡的我離開鄉下到高雄唸書時，我每天晚上都要打電話跟奶奶說話才睡得著，有時候我還開著玩笑說如果哪一天她走不動了，如同她背小時候的我一般，我會背著她去任何她想去的地方，我與奶奶的感情可見一斑。

至親過世了，心裡的無助與彷徨，讓我對於人生的方向與生存的意義有了更大的疑問與思考。當時才大一的我，因為社團展覽有機會接觸到「台大中智社」之佛學性社團，但當時還想要多一點的大學社團活動，所以中智社的活動總是像沾醬油般的參與，談不上什麼特別，只覺得去社團上社課，大家都很親切、師父也很慈祥，對於離家北上唸書的我，是一種溫暖的存在。更窩心的是，師父與社團學長姐知道我們新生沒有什麼錢與資源，每次社課都會準備免費的素食便當給我們飽餐一頓，而且就算沒有上到社課，他們還是會把食物打包到宿舍給我們，減少我們在用餐上的開銷。點點滴滴都讓我覺得中智社比我參加的其他社團窩心，漸漸地中智社真的像一個我在臺北的家。

當我開始喜歡去社團以後，也開始認真去思考，師父所說的佛法對我人生的引導與幫助。當時，因為奶奶的驟然逝世，心裡對於生死的徬徨與人生的意義的進尋，遠大於對未來的抱負。

透過社團堂堂的社課、場場的活動，去認真體驗每一次的發生、每一次的學習，都讓我有足夠的機會可以思考，可以透過佛法沈澱內心的想法，透過對自我的瞭解，得以在這樣的大學黃金學習期間，有良好的思慮與成長。

宗教性社團在大學裡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在目前資訊充足的社會環境裡，大學生有更多可以得到資訊的管道，但是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多數的大學生相對來說，更沒有時間靜下來思考未來的定位與目標。相較於上個世代同年紀的人，這個世代的大學生比較不缺乏資源，原生家庭也不太有收入不足的問題，所以大學生需要負擔的經濟壓力顯然少了一些。再加上社會職場上多了很多以前世代沒有的就業機會與工作，但是再深入來看，卻也發現目前的就業環境相對沒有以前容易成功，社會經濟相對於以前比較不活躍，加上不太需要經濟收入就業動機不高，容易形成「什麼都不缺，什麼都沒興趣」的困境。

因此，我認為「宗教性社團」對於大學生的意義，就是一種給予「非專業性思考」的「哲學空間」。透過這個哲學空間，大家可以透過不同的宗教所帶來的信仰或是哲學意義進行更深層的思維與了解，透過這樣的瞭解，可以對自己有更多不同面向的分析，對於事件的發生也有不同的體悟，我想這是未來面對壓力、情緒、危機、失敗時，非常需要素養。

我在社團有十年的參與與觀察，分析這些經驗與觀察的結果，宗教性社團對於大學生，大致上可以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宗教性社團有相對友善的環境：我想可能是與本身有宗教信仰有關，基本上社員都能體貼、關懷地帶領新生去體驗大學生活，有較多資源可以

給予生活困難的同學，而相較其他社團大家相處的氣氛因為有宗教上共同的價值觀，在事情上容易跨越衝突與磨合。

參與程度關鍵在於價值觀的認同：身為新生都想要嘗試很多不同的社團活動，除了本身有強烈宗教信仰的學生以外，大部分不太會想要參加宗教性社團，想要開始參與，原因包括了體驗過社課覺得佛法對生活有幫助、或是覺得活動很有趣，但是如果進一步想要擔任社團幹部或繼續參與社團活動，基本上都是對於宗教理念、價值觀或是相處方式認同且有歸屬感的大學生。

透過思考與分享了解自我：每個宗教信仰的背後，就是不斷地了解與提升自我為主軸。不管是誰，都會遇到問題、壓力、麻煩、情緒低潮的時候，但是能不能在問題發生的時候，有機會可以將平時在社課學習佛的智慧，有技巧地用於分析問題，乃至於有價值觀相似的社團朋友可以分享與支持，我想這也是宗教性社團很重要的功能與存在的意義。

不斷修正與改變成就自我：如果可以透過問題瞭解自己，當然也可以透過思考瞭解到該如何改變，有了修正與改變，自我也會有成就感，對於未來即便還是有疑惑，即便還在搜尋人生的方向，都會學習到「復原與提升」的關鍵正向能力。在學或是就業後，我想這樣的能力可以陪伴著他們度過很多人生的困難與觀念上的關卡，不斷地提升與修正，讓人生更有

意義。

因為感恩所以更懂回饋：很多在學時代參與宗教性社團而後畢業的學長姊，常常會回社團照顧、關心在學的學弟妹，不管是共同回憶與相處程度如何，至少有相同的環境與價值觀的傳承，因感念過去學長姊的照顧會回到學校提供自己的資源來照顧學弟妹。

因此，宗教性社團提供了大學生一個友善且樂於分享的環境、塑造生活態度與價值觀、有機會接觸到哲學思維、面對生活問題與挫折有機會進行更深度的思考、也有機會透過價值觀的提升成為一個更容易面對自己的不足與缺失的個體，能夠成為可以付

出與關心的人。

最後，以我十年參與社團與觀察社員的經驗，期望大學教育或是大學可以嘗試開設有關於宗教的通識課程，讓學生有機會瞭解宗教，進一步可以體驗宗教或哲學，讓大學生多一點思考的機會，有能力與方法去面對當前所遇到的問題與煩惱，透過不斷的思維與分析，找到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亦即培養大學生可以面對壓力、情緒低落、危機處理的能力。另一方面，除了學生以外，其實大學老師也需要有機會嘗試瞭解各式宗教性社團對於學生的正向影響，對於老師的「傳道、授業、解惑」終極目標，我想也許會有不同的提升與幫助。



## 對臺灣宗教學校期許

張孟華

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

吳麗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本文的主要論述有二，第一：宗教學校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展現出的圖像不同於西方的宗教學校；第二：在強調多元文化的視野下，宗教學校宜以更開放的胸襟來接納異己，並涵育學生寬闊的胸襟以消弭宗教之爭於無形。

### 一、臺灣的宗教學校：別具一格

臺灣宗教學校的分布從小學至大學均有之，主要來自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天主教學校 51 所，基督教學校 18 所，佛教學校有 19 所。但根據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簡稱 CIA）之網路資訊顯示，臺灣宗教人口分布情形為佛道教佔 93%，基督教 4.5%，其他宗教 2.5%（2013）。對照上述兩組數據或可推測，佔臺灣宗教學校大宗的天主教學校及基督教學校，其就讀的學生極有可能不是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的信徒。從兩位作者自身在生活周遭對此一現象的觀察亦肯定此一推論；另本土的佛教學校亦然，例如位居南投且同為佛教團體所創設的普台和均同二校，其招收的學生均不限佛教徒。Morimoto（2000）在日本也發現類似的狀況。為什麼亞洲的家長會將孩子送到與自身信仰不同的宗教學校就讀呢？

Cho 於〈基督教學校在 21 世紀韓

國所扮演的角色〉之研究指出，非教徒的家長及學生就讀宗教學校的原因大多出於現實的考量。因為歷史脈絡使然，過去西方宗教學校是先進的知識及好學校的表徵，直至今日多數源於西方宗教的學校在亞洲社會仍享有相當高的社會地位，學生從宗教學校畢業後能夠擁有好的社會聲望並容易找到較理想的工作（Cho，2000）。從此一現象出發可以看見：宗教學校在亞洲所展現的風貌與角色不同於歐美之宗教學校。

以兩位作者曾居住的英國而言宗教在英國學校中色彩頗為濃郁，因為宗教教育是其國定課程中的一個科目。在小學階段可以看到校園有祈禱的角落，朝會吟唱聖歌，另學校附近的牧師或神父會定期到校內帶領宗教活動，更別說具規模的學校其校園中就有小教堂及神職人員。而家長常因宗教因素將其子女送進宗教學校就讀，天主教的家長會優先將其子女送到天主教學校而非基督教的學校，回教徒也正努力不懈地爭取在英國設立屬於他們自己的回教學校。即便老師也會優先考量至與其個人宗教信仰一致的學校任教，這些現象在臺灣是鮮見的。在臺灣，就讀宗教學校的學生或家長其優先考量的因素多半並非信仰，而是臺灣社會重視的升學表現或學校的辦學品質，甚至方便將來升學與國際接軌。因此，來自西方的宗教

學校在臺灣的文化背景下呈現出的樣貌不同於西方的宗教學校，其宗教色彩被淡化，而過去假強勢西方文化所形塑的優秀辦學品質之形象反而成為關注的重心。

至於臺灣本土之宗教學校的圖像如何呢？以佛教學校為例，父母在進行選擇時固然可能考量宗教因素，但現實因素的考慮如升學率、品格的養成等等佔重要位置。茲摘錄網路上相關的數則討論如下：一位網友推薦了一所可以住宿的佛教學校給發問的網友，其背後的主要考量是：「由於是佛教學校，重視品格教育，小朋友從小養成良好的品格—道德、孝順、感恩惜福的心，這是影響一輩子，金錢買不到的……」。再看下面這一位詢問者，他固然對焦在宗教學校，但其主要關懷的仍是學業表現，他的發問如下：「我想知道普臺中學有分好壞班嗎？還有升學率如何呢？請大家幫忙」。即便在選擇小學時，父母也可能將升學放入考量，下面這位家長將臺中的一所佛教小學-慎齋和普林斯頓都放在一起斟酌，他的問題如下：

「請問有沒有家中唸私小的媽媽，可以分享你們的經驗嗎？我家寶寶明年要上小一，有朋友推薦…慎齋：朋友說唸那裡不用煩惱安親、才藝等問題，交給學校就ok。雖然我也希望孩子快樂學習，但一直沒聽過慎齋的升學率，還是會擔心之後唸國中會不會跟不上？……」。

此外，也有家長因為教育理念而選擇將子女送進佛教學校，而非將宗教的考量放在前頭，例如：「我們就是

覺得不想只是讀個小學，就care小孩的競爭，才想去慈濟小學。」上面這些網路上的語言交流，讓我們進一步看見臺灣在中小學階段的佛教學校，其宗教色彩已經被世俗的現實考量沖淡了。至於臺灣有宗教背景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與辦學品質與一般大學相當，學生就讀動機亦多參考興趣及入學考試成績，而非宗教因素。

## 二、臺灣之光：用包容與大愛泯宗教之爭於無形

從法令的角度來看，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指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從法律的觀點，似乎看見臺灣的宗教學校所受到的約束，但是換個角度卻也看到多元文化在臺灣發榮的沃土。

除了法令之外，值得慶賀的是臺灣社會能包容多元的文化。走進臺北龍山寺，佛教與道教和諧共處的美好畫面讓人動容；再看民權東路上香火鼎盛的「行天宮」，重義氣的關公從中國歷史走來，不但進入道教的神廟，也同時是佛教的護法神，關公用豪氣干雲的大刀橫掃儒釋道三個看似不同的文化。在本土電影〈白天的星星〉乙片我們也看到臺灣的庶民展現出彈性與多元包容的態度。該片的女主角是一位每日燒香敬神的中年婦人，身處偏鄉為了一償人生的宿願，她進了教堂向神職人員學習英語。她以告解的口氣拿著香虔誠地向案上的神明

說：

「菩薩我跟你請假，因為我要學美國話，所以要先去拜美國神。但是我每天都還是會燒香，你大神有大量，不要跟我計較。」

華人包容的文化底蘊彰顯在當前小學教育中，有時呈顯出有趣的拼貼，例如少數學校不但慶祝萬聖節、聖誕節，也有在地的保生大帝祭典或媽祖出巡等校本課程；具有基督教色彩的彩虹志工所進行的生命教育，和富有佛教精神的靜思語教學共同在校園中努力於雕琢下一代的品格和生命態度。在大學裡佛教社團和基督教團契和諧共榮。從多元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臺灣人在宗教面向所展現的高水準包容素質和文化以及家庭、學校的教養息息相關。即便台灣的學校多數僅止於以拼貼的方式來回應不同的宗教，但細品其包容的精神是可貴、可敬而美麗的，特別是與英國過去慘烈的宗教之爭相對照，我們會赫然發現臺灣文化的美善和獨特。這個臺灣之光不但值得被看見、被慶賀，更值得臺灣的宗教學校一起來維護與發揚。特別是回應本文的前一項觀察，諸多臺灣的父母不是為了宗教的考量而將其子女送進宗教學校。

宗教確實能發揮深遠的形塑力量，而且其影響力道往往勝過世俗教育，期許宗教學校手握此一利器，將重心放在跨宗教的普世價值之耕耘，例如佛教講的「慈悲」類似於天主教、基督教所強調的「愛」。另期許宗教學校教導學子用愛護鄰居的情懷來尊重、愛護不同的宗教信仰者，不要執

著於表象的宗教名彙，甚至發動所謂聖戰，讓宗教淪為 Richard Dawkins 所說的萬惡之源〈Root of all evil〉。總之，我們宜用宗教的精神辦學來提昇臺灣的文化素質，而不宜以狹隘的山頭、教派來分化臺灣的社會。

## 參考文獻

- 臺灣宗教學校列表 2013年6月23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5%AE%97%E6%95%99%E5%AD%B8%E6%A0%A1%E5%88%97%E8%A1%A8>
- 陳龍第(製作人)，黃朝亮(導演)(2012)。白天的星星【影片】。(獨角仙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臺灣)
- Cho, O. (2000).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 pluralizing society: A Japanese response. Retrieved from: Twenty-first century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multi-cultural Asian societies.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3) World factbook-Taiwan 2013年6月23日取自：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tw.html>
- Clements, A. (Producer), Dawkins, R. (Director) (2010). Root of all evil [film] (Channel 4, London, United Kingdom.)

- Morimoto, A. (2000).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 pluralizing society: A Japanese response. Retrieved from: Twenty-first century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multi-cultural Asian societies.



## 青澀歲月—普台高中三年

王晨櫻

高中三年，正是人生最青澀的歲月，也正值為賦新詞強說愁的尷尬年齡。就讀普台高中三年，我卻有豐富而又充實的生活，多采多姿的日子，讓人記憶深刻。

普台高中是一所優質的高中，是中台禪寺開山方丈上惟下覺大和尚所創辦，秉持佛陀的慈悲與智慧，以「品德第一、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為教育理念，並以「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以真」作為校訓，這對於我的成長有莫大的助益。

普台高中在南投縣埔里郊區，第一次離開熟悉的台北，到陌生的埔里念書，一切生活都要重新開始去調適。普台高中處在埔里郊區的小山丘，面對群山環繞，遠山含翠；加上綠樹成蔭，清風徐來，真讓人心曠神怡，清淨自在，彷彿身在神仙世界中。學校的建築莊嚴宏偉，分教學區、行政區、生活區等。既有充滿書香的圖書館，寬敞舒適的學生活動中心，又有設備齊全的專業教室與情境教室。能在如此優質的環境受教，接受境教薰陶，真是很大的福報。每當山嵐來時，朦朧似現的景觀，如夢似真，每每讓我拿起相機捕捉大自然賜給我們的這份美。

因為是佛教創辦的學校，所以生命教育課程特別加強「靜心」課程。師父教導我們靜坐的方法，每天的

早、晚自習開始前，必須先靜坐五分鐘，靜坐不但能讓浮躁不安的心靜下來，也能更加專注在一件事上而不分心，這對我們念書有大大加分的效果。曾經，在一次靜心課中，師父要求我們依照「覺心觀照提示單」，在三天中，練習一次只做一件事，養成專注當下的定力。我利用走路時，專注在每踏出一步的當下，覺察自己是否因周遭的一切而分心，是否走得太快還是太慢，透過這樣的練習，我體驗到「專注於當下」，使得心緒平靜，事半功倍，內心的喜悅無法言喻。師父上課時的開示，總是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讓我們能夠了解並體悟孝順、做善事、不殺生，甚至日常生活上一些小動作所導致的因果，也許對學生來說很枯燥，但是當你身歷其境時，才發現這真的是難能可貴的一堂課與經驗，我很慶幸能夠有機會聆聽到這些人生難得的經驗與道理。

學校還安排了書法課程，讓我練習專心一意，心無旁騖。也許，毛筆字還未書寫工整，但是，心靈的收穫是不可衡量的。

學校為了貫徹心性教育，及地理位置的關係，規定全體學生都必須住校，每兩周返家一次，使得我們有更多學習與活動時間。同學們全天二十四小時學習與生活在一起，那分情誼相當難能可貴。大家來自不同的家庭，有著不同的生活習性，但是，團

體的生活卻孕育出相互包容，相互扶持的美德。宿舍的生活，噓寒問暖，嘻笑喧鬧，就像生活在大家庭中，相處如家人一般，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有些情感是可遇不可求的，我很幸運能在高中時遇到這輩子最珍貴的朋友。如今畢業分開了，雖然不是時時刻刻連絡，但是心裡都惦記著、關心著對方，只要有機會見面就像老朋友一樣的無話不談，我想真正的朋友就是如此吧！

在普台的境教下，我學會尊重別

人，而不自私；樂於助人，而不自私；學會勇於承擔，不逃避問題與過失；有耐心、寬容心與同理心，更造就我獨立自主與處事的能力。

高中三年，原本是青澀的歲月，但我卻不覺得歲月青澀。因為學校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教育方式，師長們全心全意的關愛，同學間合群互助的情誼，豐富了我的高中生活。普台的教育給予我為人處世的燈塔——「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以真」。



## 宗教運動社團：我的身心靈三合一咖啡

田耐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如果你在夏日午后，漫步國北教大校園，你有可能被悠揚的樂聲吸引走近百年古蹟的大禮堂，你會看到一群人正翩翩起舞。側耳傾聽，音樂的歌詞都是聖經的經文，曲風非常多元，有探戈、原住民、古典、中東風等；老師邊帶舞嘴巴也不停歇，時而說明各種呼吸吐納、舞蹈動作的保健功能（預防五十肩、舒展肩頸等），時而朗讀歌詞經文，讓大家聽得更清楚些；還有些團員會邊跳邊唱，讓音樂更有立體感。睜眼細看，有些團員是初學者，手忙腳亂，老團員就會熱心協助指導；有些團員膝蓋不好，會自動轉化跳躍動作為原地踏步，大家就這樣既努力跟上又不為難自己的尋找出路；舞蹈結束後，眾人圍成一個圈簡短的交流，有時分享生活趣聞或小點心、有時提出代禱需求，最後由老師帶領禱告。散會後眾人同工恢復場地，在禮堂前的老樹下互道珍重，下次同一時間再見。

這就是過去兩年以來我所參與的國北教大教職員工「感恩、喜樂讚美操」社團（註一）。它是一個基督教的運動社團，配合本校行事曆，學期間每週有三天的午休，寒暑假期間每週有兩天的下班後，利用45分鐘的時間以音樂、舞蹈來揮汗運動、抒發壓力、團契交流、感恩讚美，真是無比喜樂、美好！

記得剛加入社團的那個暑假正是

家中長女升大學之時，校系的選擇引發我們母女心中許多徬徨與焦慮，這時剛好跳到一首詩歌，歌詞是「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裡面煩躁？應當仰望神，因他笑臉幫助我；我還要稱讚他。」（詩篇42篇5節）真是句句唱到我的心坎裡，當天跳舞後，我提出代禱需求，眾人一起同心禱告，讓我知道自己不是孤單的，有同伴用禱告的手拖住我，真是無比的安慰。

讚美操的歌詞都是聖經上的金句，跳著跳著，聽著聽著就進入腦海中了，常常一邊走路一邊就哼唱起來，在需要的時刻耳邊就響起這些經文，成為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讚美操社團像一包三合一咖啡，讓我在忙碌的工作壓力下，有健康的身體，受安慰的心及活潑的靈。

註一：感恩、喜樂讚美操是2003年由當年67歲的吳美雲姊妹創始的，吳姊妹畢業於神學院音樂系，因盼望能讓人們一邊運動健身，一邊親近神，所以自己作曲編舞，目前出了六張CD（每張有12首詩歌），已推廣在公園、社區廣場、醫院、學校、教會及各工作機構，也從臺灣推廣到世界各角落：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紐澳、歐洲等。（出處：<http://praise-dance.org.tw>）

## 從規訓至學習— 論學校層級之交通安全教育典範轉移與策略

李雅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究者於 102 年度應縣市教育局邀請擔任縣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訪視委員，以對初評優質學校進行實地訪評，提供精進建議。基於研究者學術專長，故針對指標其中一個層面「教學與活動」提供各校建議。研究者實地觀察，於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活動設計上，約有三大項共通性之處可再探討。

第一項，偏向隨機與零碎式的課程融入。評鑑項目之一，「規劃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活動中，並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有學校提出何謂「融入」一問，研究者觀察，各校融入的形式各有不同，例如，以學習領域單元的知識內容為主，思考交通安全知識作為相關聯結；或者在一學期中在某學習領域中選擇一節課進行教學。依每日學生交通安全相關事件隨機教學，通常是較普遍進行。上述的進行方式通常較偏向隨機教學，或是「點狀」地融入課程設計，較缺少整體性的規劃。

第二項，教具教材的保存管理與規劃。指標中規定需置有交通安全教室（專櫃），針對此項，各校以不同形式呈現。有空間者以專間專用，空間有限者則呈複合式空間利用（例如，結合器材室、運用圖書館等），再無空間者則以專櫃呈現。究竟是偏「資料

儲存室」，抑或是「學習場域」？如果是資料儲存室，在現今網際網路資源如此普遍與隨手可用的 E 世代，「資料」可以包括哪些形式？借用率如何提升？如果作為「學習場域」，是否只是另一間「班級教室」的規劃？一般的課桌椅、單槍投影機與布幕？抑或是補足實際情境教學無法達成而規劃適用於體驗式學習？

第三項，情境學習的安排。一般在校園中最常見的即是以一面或大或小的牆面隨機地或貼或塗地展現交通安全號誌，且被學校稱為是「情境學習」。何謂「情境學習」？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的理念係是將學習置於真實或模擬情境中，透過學習者與情境間的互動，更有效將所習得的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中（林吟霞、王彥方，2009），教學型態有認知學徒制、學習社群與錨式教學等（黃永和，2009）。換言之，提供情境學習，各校可能遇到的挑戰即是如何創設一個真實合理且適合教學的情境。

研究者提出一個理念建議及課程規劃方向為：建構從「規訓」（disciplined-based）移轉至「學習」為核心（learning-based）之交通安全教育校本課程發展理念與規劃。在學校教育中的行政規劃，交通安全教育隸屬於學務處，因此，從規訓管理的角度來推動學校層級交通安全教育由來

已久，研究者認為宜以「學習」作為教育信念，發展系統性的學校本位課程。在具體策略上，各校宜透過 SWOT 分析，訂定交通安全教育校本目標、分年（段）目標，並據之選擇交通安全知識概念、事實、技能、態度等，作為內容。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課群再針對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選擇相關或相符的交通安全校本教育目標與知識，作為融入。學校課程結構除了正式課程之外，尚有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與潛在課程，其他校本目標亦可透過後兩者達成。目前一般學校透過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如朝會、班會、文藝類活動等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是最常態的方式。至於情境學習，佈置交通安全教育學習角，提供學生自學機會是可以增加的方式。評量部分，研究者觀察，當前不管是學習單設計或是全校性交通安全的評量，不分年級，考題類型多半像是監理站考照試題。研究者建議，學習單設計與評量可以增加不同類型題目，評量不同層次的認知能力。例如，可以學校校內外情境相關的交通路況場景圖或上述所稱之案例作為設計依據，以圖像或故事設計題型，評量學生判斷、說明與解釋之能力。

此外，各校對於交通安全校本教材部分常感困難，研究者觀察到一個現象。各校通常都以學校或鄰近相關的交通事件、學生違規事件隨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這是多數學校皆能達成的。「口頭宣導」是一種途徑，若能從多元表徵方式著眼，發展校本教材應是可行。例如，建議可將經常口頭宣導事件轉為「交通安全教育案

例」。以「案例」（case）進行教學者，無論國內外已有相關研究（高熏芳，2002；張民杰，2000；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編，2011；董秀蘭，2008；Wassermann, 1994；Merseeth, 1991）。案例即是故事，優質的案例可培養與激發分析和省思能力。而「案例」的編製，不一定非由教師來擬稿，研究者建議可融入語文課程採引導作文方式，鼓勵學生練習撰寫，擇優選錄為校本教材。此外，學校亦常舉辦偶劇或戲劇比賽，「案例」可作為劇本，舉辦校內戲劇或相聲活動，將優質的成果錄影而成為影片，亦可作為校本光碟教具。或者可將學校上下學情況錄影，後製而成影像案例。藉此可達成更具效能與系統性的統整設計。

綜言之，建構學校本位之交通安全課程發展歷程與成果，自「規訓派典」移轉至「學習派典」，更適切於當前臺灣整體教育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信念。

### 參考文獻

- 林吟霞、王彥方（2009）。情境學習在課程與教學中的運用。*北縣教育*，69，69-72。
- 高熏芳（2002）。*師資培育：教學案例的發展與應用策略*。臺北市：高等教育。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編（2011）。*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臺北：高等教育。

- 張民杰（2000）。案例運用於空中大學面授教學初探－以教育心理學為例。社會科學學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8，100-132。
- 黃永和（2009）。情境學習與教學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董秀蘭（2008）。案例教學法在國中階段多元文化教育的應用。中等教育，59(2)，6-21。
- Merseth, K. (1991). The early history of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sight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oday.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2(4), 243-248.
- Wassermann, S. (1994). *Introduction to case method teaching: a guide to the galax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 統計和數學的不同

李信逸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數學教師

### 一、前言

近年來統計的觀念漸漸在國中小數學教科書中嶄露頭角，在大學中，也成了人人嚮往的熱門科系。而我們也可以看到，需要做決策的人，可能會把它當成護身符看待，需要藉由統計看數據分析結果；在學術界中，有人認為統計是數學的一條分支；但有些統計學者卻強調，統計和數學是不一樣的。看起來統計給人的感覺確實不易拿捏，我們可以很清楚的了解這個人很有藝術天分、文學氣息、數學頭腦，但卻很難說明白怎樣叫統計素養？統計能力？統計天分？但是偏偏日常生活中，我們可能都需要一些基本的統計觀念。

大家學過多年的數學，對於為什麼要學習數學可能會了解一些，不外乎可能生活上會需要簡易的計算，專業上會運用到數學概念，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數學視為一個工具。而對於數學好的人，往往給人的印象可能就是邏輯推理能力強，計算較精準這些特質。而以下本文所要提起的，便是所謂的「統計思維」，藉由探討統計思維，來說明統計和數學之間的不同。

### 二、本文

統計是一門方法論的學科。它的存在並非一意孤行，而是為了有關數據處理的研究領域，提供一套連貫的

思考和工具，對於這樣一門學科的需要，之中產生的誤差和變異是時時刻刻在發生的。

Moore 和 Cobb (1997) 也提出在統計上需要的是一種不同的思維，因為資料不只是一堆數字而已，它代表的是一種蘊藏內涵的數據，在數學上，這些蘊藏的內涵不是顯而易見的；在數據分析上，文字描述則提供了數字的意義。換句話說，問題的目的、資料的特性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知識會交互影響統計圖表呈現的方式和結果的解釋。因此統計內涵除了包括以數學為基礎之統計基本概念和方法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包含並強調統計思維（陳幸玫，2007）。

就統計而言，我們知道處理資料是統計中重要的一環，但是生活當中的資料並非都是一成不變，或者是有一個共通的公式來涵蓋解式，因此，這之中充滿了不確定性和變異性，如何去達到控制、減少和預測資料的變異，便是統計思維的運作。

而相反的，在數學的思維中，就要是利用題目給的線索，取找出一個合理及正確的答案，雖然在過程中，它可以有很多的想法和解法，但通常所得到的答案卻都只有一個，因此，它所追求的是一個嚴謹且完備的推導過程，並且從這之中得到正確答案；但統計則是用邏輯和推理分析評估

「整體」以及各個組成部分，這之中可能瞭解和解決問題，但是它會利用改變之中的一部分，來評估整體的狀況並分析，而這之中並沒有所謂真正的對與錯。

而黃文璋（2009）在數學傳播發表的『統計思維』一文也提到，在數學裡所探討的多半是必然性的問題。當它說 1 就是 1，不會有些微誤差。而命題一旦被證明是對的，問題就底定，不會有例外，除非你能找出證明的漏洞。而統計裡，是在處理隨機性的問題。它允許誤差，沒有誤差反令人懷疑其中有假。

因此，當我們提起所謂的統計思維(Statistical thinking)，第一是要先確認資料的需求，如何去找尋和判讀適切的資料，並且將其分類、轉化和測量成數字和文字解釋，表達成溝通的訊息，而知中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和變異性，思考如何去減少和控制，形成一個統計過程的建構和思維，才能對資料做最完善的理解，培養出正確的統計觀念。

### 三、結語

在現今的統計教學內容，因為屬於數學課程的一環，並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著墨介紹其真正的意義，課本內也沒有太多切合實際情形的問題，反而包含太多計算導致學生產生排斥感，許多統計問題的答案又是封閉性，缺乏討論和多元化的觀點。

如何將統計落於在文章脈絡上，而不是只有數字和圖形的觀察，進而產生討論和批判，一直是國內教育所缺少的一塊。所以，老師應當讓學生瞭解統計不是只有公式的計算或是圖表的劃記，而是應用於解決生活問題的一門武器

### 參考文獻

- 陳幸玫（2007）。國小統計課程之內涵與教學理念。*科學教育月刊*，4（287），2-12。
- 黃文璋（2009）。統計思維。*數學傳播*，33（4），30-46。
- Moore, D. and Cobb, G. (1997). "Mathematics, Statistics, and Teaching,"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104,801-823.



## 轉動母語教育的飛輪——十二年國教的契機

高翠鴻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生

### 一、十二年國教是母語教育的契機

相較於其他學科，母語教學，在師資、教材、評鑑等相關配套措施是明顯不足的。診斷母語教學潛在的問題，並進一步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持續提升母語教學的水準，讓學生離開學校時，能具備一定程度的母語能力，是相當重要的。即將全面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可以說是母語教學的契機，如果能就細節詳加規畫，就可以進一步協助學生領略到母語的醇厚與美好，創造愉快的母語學習經驗。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旨在提升教育效能，讓受教者感受到更多的幸福。為了開展每一個孩子的潛能，宜透過合宜的課程與教學領導，引領教師創新的教學，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方案，營造幸福的教學氛圍，創造教育向上的可能。對臺灣的教育而言，十二年國教影響最大的，就是升學方式的改變。

根據十二年國教的規畫，十二年國教的升學方式分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免試入學意即不必參加高中職或五專的入學考試（指特色招生）就有學校讀。學生只要登記想念的高中職或五專，報名人數少於學校招生人數，全額錄取；但報名人數高於學校招生人數，則須與其他競爭

者進行超額比序。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王金國，2012）。

教育政策影響著教師教學行為與學生學習成就（呂文惠，2012）。透過對教育政策的檢視，可以發現潛在的成長契機。在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的規畫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只佔30%，而家長和學校，為了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的學校，勢必會儘早就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準備——這就是母語教學的契機所在！

### 二、怎樣讓大眾認真看待母語教學

想要提升母語的學習成效，除了仰賴母語教科書的持續改進，教師、學校、社區的支持，都是不可或缺的。個人認為，想要提升社會大眾對母語教學的支持，可以從「多元學習表現」著手。跟據教育部（2012）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然而，多元學習表現中的證照卻只侷限在技職證照。

筆者認為，可以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將通過母語認證納入多元學習表現的認定中。透過教育主管機關的認定，絕對可以增加大眾對母語學習的關注，進而認真看待母語教學。

根據教育心理學大師 Bruner 的看法，學生在學校裡，因為交往互動、知識經驗分享與對話，建構了學習的素材，而決定學生在學校裡如何學習，並且用什麼樣的面貌與能力離開學校（陳美如、郭昭佑，2012）。倘若社會大眾都能認真看待母語教學，自然會帶動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影響他們的交往互動、知識經驗分享與對話，進而決定他們離開學校時的母語能力表現。

### 三、轉動母語教育的飛輪

飛輪效應 (flywheel effect) 意指：為了使靜止的飛輪轉動起來，一開始必須花費很大的力氣，一圈一圈反覆地推動飛輪。但是，為了轉動每一圈所做的努力，並不會白費—達到某一臨界點後，飛輪的重力和衝力會成為推動力的一部分，這時候，不必花更多力氣，飛輪就會不停快速地轉動（MBA Library, 2013; Kanold, 2006）。在逆境中，母語教育還是有追求成長發展的可能。

在任教母語的過程中，筆者看見大家為了轉動母語教育的飛輪，付出

了許多時間和心力。大家的努力，是不會白費的—因為學生會看見，並將他們的感受反映在學習上，讓母語教育的飛輪越轉越快、越轉越快。

### 參考文獻

- 王金國（2012）。十二年國教後的國中品格教育。載於黃政傑（主編），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改革（13-328頁）。臺北市：五南。
- 呂文惠（2012）。少子化更需要保障教育品質。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5），49-50。
- 陳美如、郭昭佑（2012）。國中教育教與學的解放—如果可以不再關注入學測驗。載於黃政傑（主編），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改革（329-349頁）。臺北市：五南。
- MBA Library（2013）。飛輪效應。取自MBA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zh-tw>
- Kanold, T.（2006）。The flywheel effect: educators gain momentum from a model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Retrieved from *Educationl Leaders* website:  
<http://www.educationalleaders.govt.nz>



## 應用「回應式評鑑」於學校課程評鑑之我見

陳靜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

蔡辰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創新與評鑑所研究生

### 一、前言

在九年一貫總綱實施要點中明確提及「課程評鑑」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評鑑的權責則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分層負責，學校部分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由此可知「評鑑」在現代的教育現場中有其重要性。

但回到教育現場，發現現場老師對於課程評鑑的重要性以及該具備的重要概念都是欠缺的（黃政傑，2003），更遑論要進一步將評鑑結果應用於之後的課程設計與領域教學中了。而「評鑑」未能發揮其功效，筆者認為最大的原因在於現場教師未具備課程評鑑的專業能力，且在評鑑的過程中總是扮演被動的角色，不但在評鑑前需花很多心力準備評鑑的資料，在評鑑後又未能從評鑑結果中獲益（陳美如，2001），因而造成教師對於評鑑總是抱持著能避就避的心態。

### 二、符應相關利害關係人需求的「回應式評鑑」

既然課程評鑑是這麼的重要且勢在必行，那麼，選擇一個既能符合教育主管人員評鑑要求，評鑑結果又能對教學現場的教師有所幫助的評鑑模式就顯得相當重要。因此，強調「符

應相關利害關係人需求」的「回應式評鑑」就是一個值得採行的評鑑模式。

提出「回應式評鑑」的 Stake 認為，如果一項教育評鑑可以「直接導向於方案的活動」，且「回應評鑑報告閱聽者的需求」，並可以「參照現場情境中人們的不同價值觀來報告方案的成敗」，能符合這三項要件者，則可稱之為「回應式評鑑」（引自黃嘉雄，2006）。

也就是說，「回應式評鑑」相當重視情境脈絡中複雜因素和知識之理解與掌握，也希望能符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因此，它會花很多的時間與這些人討論、確認探討的議題，但也會在評鑑實施的過程當中依據現場狀況而不斷新生或刪減某些議題，這麼做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能更深入理解方案的運作歷程，並擴展評鑑焦點的範疇，以便對方案能做更完整的描述與判斷。

### 三、應用「回應式評鑑」於課程評鑑之我見

每個學校的課程皆有其特色，而「回應式評鑑」講求「直接導向於方案的活動」這一特點便相當能符應不同學校的課程特點。而「回應評鑑報告閱聽者的需求」這一點，更加關注到親師生對課程評鑑的不同需求，甚

至教育上級單位對於評鑑的需求亦能共同容納。最後「參照現場情境中人們的不同價值觀來報告方案的成敗」這一特點更讓課程評鑑結果顯得人性化，因為能透過不同的價值觀點來了解課程實施的成效。因此，「回應式評鑑」確實是個相當適合用來進行課程評鑑的模式。

但，如要應用「回應式評鑑」於課程評鑑中，不同於 Stake 主張的「由外來評鑑人員設計與實施評鑑」，筆者認為應由內、外部人員共同擔任評鑑者，這樣評鑑出來的結果方能符合客觀性與需求性，理由說明如下。

首先，雖然學校內部人員在評鑑方面的專業素養普遍不高，很難在課程評鑑上展現其專業性，但筆者認為學校內部人員是課程的規劃者與實施者，對課程的掌握比外部人員更清楚，因此如將學校內部人員納入評鑑者中，將更能針對課程實施成效以對課程內容進行適當的修正。

再者，因為教師本質為教學，「如何讓學生學得好」是教師的首要任務，如要探討課程上的教學技巧，老師們必定能夠說得頭頭是道，也能評論得宜，但如果要老師去評鑑課程是否掌握評鑑標準上的效用性、妥適性、可行性及正確性…等專業標準，便容易產生專業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外部專業評鑑人員的參與，對於課程評鑑來說說是必須的。

因此，在一個講求客觀、公正的課程評鑑中，如能將不同立場(內、外部)評鑑者的意見通通含括，必然能對課程提供多元化且適切性的意見，評鑑結果不僅具有專業性，也能具有實用性，這對於教學現場的老師來說，才是真正有幫助的，評鑑也就不再只是為了應付在上位者而進行的資料收集與美編工作，而是能幫助學校與教師有所成長的實務性工作。

#### 四、結語

相信一個結合學校內部人員與外部專業評鑑人員的「回應式」課程評鑑，必能提供一個具有專業性回饋意見，且能促進教學現場實質改進成效的評鑑結果。那麼對教育現場人員來說，評鑑將不再是一個讓人避之唯恐不及的苦差事，而是一個能讓課程更為完善、教學更為專業的好工具。

#### 參考文獻

- 陳美如（2001）。教師作為課程評鑑者：從理念到實踐。《課程與教學季刊》，4(4)，93-112。
- 黃政傑（2003）。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與方法。《課程與教學季刊》，6(3)，1-20。
- 黃嘉雄（2006）。析論Stake之回應式教育方案評鑑取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2)，1-26。



## 儒家的憂患意識對學校學科課程領導人的啟示

吳善揮

香港五育中學中國語文科教師

### 一、前言

學科領導人作為一所學校的中層管理人員，既要因應學生的情況而調適及規劃學校裡的校本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為目標，亦要同時領導、監察學科內成員按學校的要求執行有效的教學工作，因此學科領導人可謂是學科課程領導的靈魂人物。而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7）亦指出學校裡的中國語文科領導人的職責在於「（進行）溝通協助」、「規劃課程」、「（擔當）課程領導」、「統籌科務」、「（促進同儕的）專業發展」，由是可見學科領導人的工作是任重道遠的。

在眾多的任務之中，學科領導人最重要的就是要團結學科內的同事，穩定教學團隊，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與交流，讓團隊眾志成城，這才可以讓教師們衷誠合作，使中央規劃的課程得以真正的落實，並從而提高教學的素質。然而，學科領導人作為課程的領導，要帶領團隊向前邁進，實非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只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才能夠處理好課程與學科事務。由是觀之，本文嘗試闡述儒家的憂患意識，並說明學校學科及課程領導人與之的關係及其意義。

### 二、儒家的憂患意識與學科領導人的關係

憂患意識能使學科領導人發展出強烈的責任心。儒家強調個人的社會

責任，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行仁是達致天下大同的唯一路徑，而君子以此為己任，將之視為一己的責任，希望可以藉此成就大同世界，讓百姓過着安居樂業的日子；宋代名臣范仲淹在《岳陽樓記》賦道：「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指上位者需要時時刻刻保持憂患意識，心繫國家社稷，情繫人民的所需，自然便能夠加強個人對社會的責任，使每一個人都能夠明白到自己在群體當中的所擔當的角色。由是觀之，學科領導人需要以學科利益為先，把學科內同事與學生的需要繫於心中，並以改善學生學習的表現為己任，這樣學科領導人內心的責任感便會得以加強，乃至產生較大的內在驅動力，使之為了所屬學科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憂患意識中的患難元素，能夠強化學科領導人的解難能力。孟子言：「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作為一個學科領導人，必然需要經歷大小不同的考驗與難關，以讓自身可以從中學習，而此等經驗亦會內化為學科領導人的成長養份，使之能夠將之綜合歸納，繼而應用在解決類似的難題上。由是觀之，一名學科領導人所面對的患難，就是指其在執行決策，協調工作之時所遇到的難題，而每一次的難題都能夠讓學科領導人的身、心、靈得到成長的機會，常言道

「多難興邦」，只要學科領導人能夠乘風浪，以正面的態度去渡過一切的困境，其所領導的學科定必能隨着其解難能力的強化而得到更正面、更廣闊的發展。

憂患意識中的憂慮元素，能夠培養學科領導人的前瞻性視野。孔子言：「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孔子認為現在眼前出現的困難，全因為之前沒有作出深思熟慮的規劃所導致的。這就是說，若要減少危機的到來，我們必定要作好長遠而具前瞻性的規劃。由是觀之，在現今多變的香港教育制度下，作為學科領導人若能對每事都認真應對，做到瞻前顧後，預計學科將來將會面臨的問題，並將此納入所領導學科的發展規劃之中，定必能發展出自身對教育發展的前瞻性視野，那麼學科在這樣的掌舵人帶領下，定必能夠穩步向前，減少危機為學科帶來的震盪，並為學科內的同事及下屬提供一個較穩定的工作環境，以讓他們能夠專心一志地進行教學工作，並樂意跟從學科領導人的管治。

### 三、學科領導人的憂患意識與學科事務的統籌

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定必能夠完成計劃的目標。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孔子認為處理事情不可急於求成，也不可以急功近利（馬新才、馬麗、胡紅梅，2008）。簡言之，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在執行決策任務時，必定每事小心，並按部就班地實施每一項達至目標的步驟，減少

出現錯誤的機會，亦降低因此而帶來的風險，讓學科所訂立的目標得以實現，以優化學科的教與學表現。

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定必能夠選用合適的人才。「（孔子）主張對人要『聽其言觀其行』，以做到『知人』。要『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即通過其行為來作判斷。他主張要克服主觀偏見。」（王曉一，2008）括言之，一名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在起用人才輔助其處理學科事務時，定必會以客觀的標準對下屬進行觀察，並作出深入的考量，才決定人才的選用及調配，使團隊的成員都能各司其職，從而提升學科的辦事效率。

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定必能夠團結學科團隊。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當中的「和」，我們可以理解為「和平、和睦、和諧、和順，和氣等等。『和』中有尊重，有平等，有獨立，有多元。」而「同」則「意味著同流合污，無原則，無尊重，否認多元，不承認差異。」（寧新昌，2008）由此可見，具有憂患意識的學科領導人定必能夠明白到「政通人和」在達至長遠目標上的重要性，故每每在處理學科事務時，都能以「和」為原則，與學科成員作理性的討論，避免意氣用事，因為沒有「和」，團隊就不能齊心向前，乃至推動學科發展的工作不能夠得以順利完成。

### 四、學科領導人憂患意識的具體實現

學科領導人可以為學科的發展多

作犧牲，以起示範作用。「孔子十分強調統治者的『修身』，因為統治者的『修身』可以起到表率的作用，能夠極大的激勵臣民，遠勝嚴刑峻法。」（姜蘇，2012）委身奉獻精神是儒家憂患意識的實現之一，儒家認為志士仁人的犧牲是不會白費的，因為這樣可以鼓動更多的人為實現仁愛思想而努力奉獻，就好像清末烈士譚嗣同曾言：「外國變法未有不流血者，中國以變法流血者，請自嗣同始」，其為了國家而從容就義的犧牲，鼓動了更多人參與革命，最終使無能腐敗的滿清政權。由是觀之，若學科領導人願意主動為學科的發展承擔更多的責任，願意為學科的發展而犧牲更多，定必對其他的學科成員發揮正面作用，使他們亦願意更投入學科的工作，從而改善學科教與學的整體表現。

學科領導人展現誠信，自必能服眾。常言道：「民，無信不立」，「在孔子看來，作為一個管理者，身居官位，就要勤政愛民，以誠信來規範自己的行為，作為人民信任的根本。」（熊敏，2013）儒家強調誠信，主要的關鍵原因是信實能夠取得別人的信任，施政才會變得順利，國家才能上下一心。同樣地，「管理者講信用，他就會得到員工的信任。」（熊敏，2013）由是可知，誠信是儒家憂患意識的具體實現，這是因為若管理者凡事都經過多番的思慮才許下諾言，那麼他定必能夠說到做到；同一道理，作為學科領導人，若然能夠做到謹言慎行，以誠信帶領學科團隊，定必能夠取得學科成員的信任，並且亦能夠建立自身在學科領導上的權威，使施政更有效率。

學科領導人展現仁愛親民，自必能夠做到人人愛之。「仁政思想是孔子行政管理思想體系的主體。僅在《論語》中，『仁』字就出現了 109 次之多。」（李文韜、孫柏瑛，2013）仁愛乃孔子的核心思想，亦是儒家數千年來不斷提倡的理念。所謂仁者愛人，仁者能超越私利，以內心的誠摯去對待每一個人，定必能夠做到泛愛眾而親民。由是觀之，仁愛有助儒家憂患意識的落實，若學科領導人能夠本着仁愛的精神去對待學科內的每一個同事，待人以誠，廣施仁愛，自然會得他們的擁戴，並加強向心力及凝聚力，縱使前路崎嶇不平，也會有人願意為學科領導分憂解難。所謂「不誠無物」，誠引發出愛，並使一切變得有價值，只有愛與誠能讓學科領導人的工作做得更好。

## 五、總結

儒家的憂患意識始終是以人為本位，以人為核心，始終離不開仁，因此「通過實施以人為本的教育管理，教育內部的活力不斷增強，各項工作進一步規範，教育品質不斷提高」（霍小菊，2008）一言以蔽之，學科領導人在實踐儒家的憂患意識時，須理解人在當中之重要性，才能取得真正的成功。

## 參考文獻

-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 馬新才、馬麗、胡紅梅(2008)。**〈孔子管理思想探析〉**。《濰坊高等職業教育》，第4卷第2期。
- 王曉一(2012)。**〈淺析孔子的領導思想〉**。《黑龍江史志》，第276期。
- 寧新昌(2012)。**〈《論語》如何論述管理〉**。《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
- 姜蘇(2012)。**〈孔子的儒家思想對於人力資源管理的啟示〉**。《中國外資》，第269期。
- 熊敏(2013)。**〈繼承《論語》中管理思想，提高管理者素養〉**。《統計與管理》，2013年第1期。
- 李文韜、孫柏瑛(2013)。**〈淺析孔子的行政管理思想〉**。《中國成人教育》，2013年第7期。
- 霍小菊(2008)。**〈以人為本的學校管理〉**。《中國教師》，2008年第S1期。



## 新北英語活化課程政策轉向之省思

張瀨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創新與評鑑所夜碩班研究生

### 一、英語活化課程實施緣由

2010 年新北市教師會與教育局為了是否全面實施英語活化教學，兩造意見相左，教育局認為加強孩童的英語，能增加國際競爭力，刻不容緩。但亦有為數不少的教師與家長質疑孩子們週三下午為英語活化課程，額外加課半天之必要性！根據 2009 年多益測驗及劍橋大學 ESOL 考試院，所分別公布之台灣兒童英語能力評鑑結果，台灣學童英語能力在亞洲英語非官方語言國家中排名第二，僅次印尼，至高中階段後才開始大幅落後國際平均水準，甚至遠落後韓國一百多分。在小學階段推行英語活化課程的理據何在？有論者認為高中學子平均英語程度落後的原因，並不在起步晚，該探究的為何中學生喪失學習語言的熱忱！同時學校也擔憂週三下午全面增加英語課，無形當中擠壓了學校多元化社團發展。

「提早學習，提早放棄」，是對於提早學習英語另一種擔憂的聲音，英語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工具，然而學習藝術、文化等核心知識更為重要，「英語」的工具性是否值得全面擠壓其他核心知識的學習時間，這一點，令許多教師深感憂心。在教育現場更迫切的是解決學童英語能力的「雙峰現象」和「城鄉差距」。對語言學習能力較為薄弱的學生而言，會否因更早感受到學習英語的挫折感，所以提早

在國小階段便已放棄英文，造成能力落差的出現，提早發生。這些孩子在學習需要仰仗成人協助與監督的階段，就已經認定自己對「英文」的無能為力，直接拒絕學習，這種提早學習、提早放棄，以至於學習雙峰化的現象，在國小初步將英語納入正式課程之後，便已經有國、高中老師發現此種現象。而相較於英語能力的提升，更多教師更憂慮於現今學童中文寫作能力的普遍退步。增加學習英語時數的同時，課業與上課時間的增加，會否擠壓中文和其他多元學習時間？以及會否使英文學習成果更加雙峰化，學習表現中等以下的學童，成為同儕中學業成就相對更低落的一群？

### 二、英語活化課程實施狀況探討

自新北市 2010 年全面實施的英語活化課程以來，推動困難重重，許多學校長期面臨英語師資不足的狀況，常常一招再招，卻招不到合格的英語師資，甚至到開學前一週，有學校仍面臨「開天窗」的狀態，十萬火急之下，非英語專長的教師也只好「下海」擔任救火隊。以致於英師的教學能力良莠不齊。

英語活化課程的安排在開始實施之際，部分學校為了解決無法在同一時段讓大量英語教師進駐學校的窘境，所以是將活化課程和一般課表混

在一起排課。按排課需求，課程有時被安排在早上第一、二節，如此因排課狀況，學童變相被迫參加。然這樣違背當初方案申明不強迫所有學童參加的原則。部分家長反彈後，學校只得將課程調整成每個年段集中到某一下午。但仍有每班少部分學生選擇不參與英語活化課程，而部分安親班因為學童人數少不願負責接送，令家長十分困擾，學校為此得解決這些沒有參加課程之孩子的放學安全問題。

除此，教師也因此缺少週三下午可以共同開會，商議全校性、學年性重要事項，和專業進修的時間，間接影響學校行政運作及教師的教學品質。部分學校反應學校發展紮根多年的學生音樂、體育性質等社團或校隊，原本大多設定於周三下午，也因為中年級調整為四天整天課，高年級全週整日課，只能周末進行團練，部分學童為此學得疲累，而產生退社問題。

實際上，在英語活化課程政策全面實施前，教育部明確下達公文表示這項政策的加課行為，明顯違反九年國教課綱。但在前任市長的堅持下，以及教育局改為不強迫學童全面參與的調整下過關。此中，有一個最大的盲點，在於在所謂的實驗期間，教育局僅要求學校做一個教師、家長參與實驗意願調查表，但是完全沒有對實驗前、後的學校做出數據對照表，來佐證對比出先行實施「英語活化」的實驗學校之學生英語能力是否有所提升。期間，淡水區鄧公國小全面對教師和家長調查意願後，得到一致結論

明確反對實施全面活化英語，但最後在政策強渡關山的強況下，不僅意見反應無效，且將原本縮短的實驗期有四年減為三年，並且強制各校施行。而考慮不周延的情況下，衍生的問題一一產生。師資來源短缺在兩年內就使英語活化課程，不得不轉成不再侷限於英語的「活化社團」，當初說要增強學童英語能力的政策目標，完全失焦。

筆者認為一個嚴謹的計劃，實施之初應對實驗對象先做英語能力鑑定，並清楚瞭解實驗課程實施後的一年、二年、三年成效分別為何？所有的成效都宜以實施後的評鑑結果來驗證，以做為全面實施課程之依據。有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數據作為成效參照，否則便失去實驗期的意義。然而教育局在政策上路前，並未對前兩年已加入實驗方案行列的學校實施必要的評鑑。所有重大教育政策的變更需要通過審慎評估亦應達成共識，它是一個接力的工作。對於教育政策是否適合匆忙上路，第一線工作者的意見理應成為教育政策是否合宜的考量之一，基層教師值得被更尊重的對待。

### 三、英語活化課程之轉彎

日前，新北市府已決定自 102 學年起，全市 205 所小學正式課程將增加 1 節英語課；將推動 6 年、每周 3 節的「活化課程」取消，由校方各自視師資、學生需求決定是否開辦「教育實驗課程」，且不強制規定上英語。

新北市教育局要強化學童英語能力，其立意是良好的，英語是國際通用的溝通工具，自然不可小覷。然一個國家的競爭力應是多元能力的開發，培養出各領域出類拔萃的人才也很重要。筆者認為若能讓孩子在學習的起步階段先把中文確實扎根，作文寫得流暢一些，再來加強第二外語也不遲！

英語是否活化結果已知，政策倉促上路，倉促轉彎，雖然出發點的立意良善，但卻僵化限制了兒童的學習！期許未來在教育政策的實施上，能多聆聽基層教師的意見，建構式數學實施方式的失敗殷鑒未遠。



## 談六班小校行政人員的培養與流失危機

紀麗珊

臺中市安定國小教導主任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吳俊憲

靜宜大學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教育研究所所長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副秘書長

一個學校的辦學績效如何，除了來自優良的教學團隊外，有效率的行政團隊，亦是成敗的關鍵。在六班的小校中，每一位行政人員無可避免地，都須擔任學校組織當中的要角，人員與人員之間的關係，比起中大型學校，顯得更加緊密，因此，行政人員的培養，在小校中可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根據筆者的觀察，要成為一位優良的學校行政人員，應具有以下幾項特點：

### 一、於該校具有一定資歷

由於一個優良的行政人員，必須能了解教師的需求、隨時扮演支援教學的角色，故其應對該校的生態有一定的了解，於人際關係的經營上，亦需有一定的基礎。

### 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一個優良的行政人員於上，應要能傳達、執行上級所交辦的事務，於處室間，應要能建立協調合作的關係，至於，對第一線的教師們，則應要能規劃有助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有效策略。

### 三、犧牲奉獻的教育熱忱

不論擔任何種行政職務，所需處理的行政業務，通常相當繁瑣，亦須承擔許多的責任，故擔任行政人員，就需具備有為教育犧牲奉獻的心理準備，要能為自己的職責擔起責任。

在小校人力有限的狀態下，要培養出一位優秀的行政人員，並經過長期的經歷磨練，實屬不易，一旦優秀的行政人員，因種種原因而流失，那對學校來講，無異是一大損傷，亦容易造成校內行政人員青黃不接，根據筆者觀察，造成小校行政人員流失危機，可能有以下幾項原因：

### 四、行政人員屆齡退休

由於大環境的改變，教育環境不比以往，社會對老師的價值觀、要求，已非過往師道為尊的情況，行政人員要承擔的責任越來越多，並動輒得咎，為此，有經驗的行政人員紛紛屆齡退休，不願再待在教育圈持續奮鬥。

### 五、小校教師調動頻率高

小校通常地處偏遠，對許多教師而言，一旦有調動的機會，便會選擇離開，故不只行政人員人力不足，就

連一般教師的流動性亦相當高。

#### 六、教師擔任行政意願低落

自 2012 年 1 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開始施行後，導師基本授課節數減為 16 節，而導師費亦增加至 4000 元，故除導師與組長之授課節數差距縮小外，且導師費與行政加給更是所差無幾，如此一來，老師願意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可說是越來越低了。

#### 七、員額控管、遇缺不補

由於少子女化的趨勢，教師超額已難以避免，由於縣市政府員額控管的考量，小校雖無超額危機，但亦須配合做教師員額控管，故小校不僅缺乏有經驗之老師，甚至連正式老師都極為缺乏，連帶行政人員在各項行政事務的推動，都面臨重重困境。

小校行政人員的流失危機，隨著大環境的改變，可說是與日俱增，未來期望縣市政府能從政策面上，對小校有積極性的補救、改善措施，增加小校行政人員的留任意願，才能避免偏遠小校最終淪為弱勢學校。



## 十二年國教淺評

詹惟鈞  
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教師

### 一、前言

面對 2014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筆者心中有一些淺見及感想。

為了不讓免試入學採抽籤方式決定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原設定的精熟、基礎、待加強 3 等級中，將再細分成 A++、A+、A、B++、B+、B、C 等 7 個標示，但會考成績細分後，家長和教師團體會擔心若成績越分越細，徒讓考生壓力更沉重，而補習班生意蒸蒸日上。

### 二、本文

但如果將來教育會考只粗分為 3 等級，那麼少數學校為了處理學生超額的問題，就只好採抽籤決定，抽籤決定錄取學校是很不公平的，相較於「抽籤」機率或然率的不公平，將教育會考成績細分的確有其必要，透過 3 級變 7 級的配套，將有助於減少超額人數，而針對超額學生，則以增額錄取方式來進行，有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會挪用特招名額來進行增額，沒有辦理特招的學校則是直接增額錄取。此外，會考同等級，比作文也是個解決的方法，如此一來，就不會有學校錄取過多超額學生的問題，也可避免影響教學品質。

此外，十二年免費國教當然不能排富，因為憲法規定受國民教育是全

民應盡的義務，就和「義務役」的士兵一樣，國家當然不會要求阿兵哥繳錢當兵，既然是「不得不」的義務教育，又怎能排富呢？

就像民國五十七年國民政府推九年國教一樣，當時國人普遍經濟不佳，也有反對延長國教者，但力推九年國教的結果，不但普及了國民教育，也大大降低文盲比率，並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如今十二年國教爭議大，反對和贊同兩派皆有立場，唯及早實施可針對缺失圓滿配套，不然就乾脆不要做，免得給國人騎虎難下、朝令夕改等不良觀感，更可說是拿下一代國家主翁白老鼠，甚至是荼毒下一代。

畢竟明星高中的學生及家長只是少數，過去聯考時代頂尖學生集中在少數明星學校，將來十二年國教後菁英學生將散布到各地學校，這些拔尖的學生如果訓導得當，可以勝任各科目領域的小老師，幫助弱勢學生做補救教學。

我國目前的教育體系現況就是配合不了社會快速的轉變，無論台、澎、金、馬都不過一嶼，缺乏天然資源，能夠從一個小島發展成亞洲奇蹟，依靠的是教育人才資源上的培育與養成。過去臺灣的經濟起飛給國人許多美好回憶，在民生輕工業初起步之際，大量廉價且質優的勞動力提供了

工業發展的原動力，等到經濟轉型時，擁有精巧技術和高等教育的年輕人替補了生產線上的需求。我想國民義務教育最大的意義就是一教育人才資源上的投資是台灣賴以發展的要素。

近年來普設大學、研究所及少子化使得教育出現愈來愈多的問題，政府投資在教育的經費愈多，表面上年輕人的教育水準都在上升，但根據歷年學測結果，莘莘學子的基本學力卻每每被人責難，許多商界或學術界聞人都公開抱怨時下年輕人的挫折容忍度乃至於素質下降，形成一種高投入而低成效的負面評價。

在公立的教育體系當中，學校使用國家公帑得顧及公平和合理，十二年國教的超額比序項目就讓國人覺得有公平的疑慮。例如：品德表現、獎懲紀錄、就近入學、體適能、服務學習、競賽成績…等，但即便超額比序的項目龐雜，也無非是希望學生在非學科的學習上，鼓勵孩子朝多元嘗試，均衡發展。從這個角度看，我們的教育實在有需要與時並進，令年輕人可以掌握基本知識之餘，更加可以有多元發展的機會，這是未來各個社會競爭成敗的關鍵，因為擁有多元能力的人才資源，才可以不斷的提升人才資源的水平，才可以在急劇轉變的社會中保持優勢。

教育的對象是人，但人才的栽培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必須要持久不斷的精進投入，國家的教育制度如可給個相對安穩的環境氛圍，可使教與學

雙方都可以逐步得到成長。可是在解嚴後一連串的教育課程改革中，無論學生、家長、學校和教師都疲於奔命，教改初一十五不一樣，改成四不像。

### 三、結語

唯「十二年國教」是2010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多數共識，會中有教育部、教師會、家長協會代表參與，國人應正視這個事實，既然遲早得做，早點做還以及早發現問題並配套補強，十二年國教新政策推行之初必有紊亂與過渡期，我們不能忽視社會急遽的變化，不能為了穩定而因循苟且，以得過且過的心態來虛應故事。

外國很多知名大學都會取錄一些非以學科成績識別的學生，理由就是鼓勵多元的收生準則，從而令教育體系活躍起來。十二年國教是許多先進國家的趨勢，多元的入學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可讓教育的活力施展出來，不能因公平主義而將創意在教育上扼殺。

面對2013年基測剛走進歷史，2014年換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接棒，筆者認為十二年國教的超額比序項目，就是鼓勵學生們在多元項目上競爭，而不單是在公開的考試成績評比上，十二年國教能讓孩子可以依興趣、志向來入學，因此如何「適性輔導」才是國教重點，強化諸如：性向潛能測驗、學生輔導手冊、各高中職特色介紹，提供學生充足且正確的參考資訊，讓莘莘學子可以找到適合自

己升學方向才重要，而不是在細微末節上做過多、過度的爭論。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稿約

2011年10月01日訂定

2012年12月05日修訂

## 壹、本刊宗旨

本刊為「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刊物，旨在評論教育政策與實務，促進教育改革。本刊採電子期刊方式，每月一日發行一期。刊物內容分成「主題評論」、「自由評論」及「交流與回應」三部分。

## 貳、刊物投稿說明

各期評論主題由本刊訂定公告，投稿分成「主題評論」、「自由評論」及「交流與回應」。「主題評論」由作者依各期主題撰稿，並由主編約稿和公開徵稿；「自由評論」不限題目，由作者自由發揮，亦兼採約稿和徵稿方式；「交流與回應」係由作者針對過往於本刊發表之文章，提出回應、見解或看法，採徵稿方式。

同一期刊物中同一作者投稿文章數量至多以兩篇為限。

## 參、評論文章長度及格式

本刊刊登文章，文長一般在五百到三千字內之間，也歡迎較長篇的評論性文章，長文請力求在六千字之內。如有附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撰寫。

## 肆、審查及文責

本刊發表的評論均安排雙向匿名學術審查，評論文稿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安排儘速刊登。本刊提供社會各界教育評論之平台，所有刊登文稿均不另致稿酬。本刊發表的評論，屬於作者自己的觀點，不代表本刊立場。

## 伍、文稿刊載及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投稿本刊經由審查同意刊載者，請由本學會網站(<http://www.ater.org.tw/>)或各期刊物下載填寫「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文稿刊載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寄送下列地址：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第二研究大樓 415 室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蔡玉卿助理收

## 陸、投稿及其它連絡

執行編輯 蔡玉卿小姐 電子信箱(e-mail): [ateroffice@gmail.com](mailto:ateroffice@gmail.com)  
電話(phone): 0918-670669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第九期

##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一、本期主題

「同儕審查」

###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截稿及發行日期：本刊第二卷第九期將於 2013 年 09 月 0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13 年 07 月 25 日。

###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同儕審查是為了確保學術品質及教育成效所普遍採行的作法。從個人的期刊及升等著作、研究計畫及報告、教師評鑑及優良教師選拔，到新增系所及研討會補助，乃至於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等，無一不見同儕審查的蹤跡。中小學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及未來的教師評鑑，也是採用同儕審查。這些同儕審查有匿名、也有未匿名者。然而，其審查的標準是否明確、人員是否適切、過程是否公允、品質是否無虞、目標是否達成、是否造成未預期的問題、審查本身如何接受審查及加以改善等，均值得深思及探討。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第十期

##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一、本期主題

「中小學的勞逸爭議」

###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本刊第二卷第十期將於 2013 年 10 月 0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13 年 8 月 25 日。

###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教師待遇相較於多數行業算是相對優渥的，”優渥”潛藏著”不勞而逸”的觀感。然退休制度鼓勵提早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反映著教師退休金與待遇的刪減；102 年開始教師課稅，更可見出政策對教師待遇的看法。在此同時，教師卻得疲於因應教育改革政策的推陳出新、「競爭型計畫經費」爭取到考核的負荷、日多的學校功能、課稅後減課衍生的問題等。就整體社會分工，學校教育工作是勞或是逸？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是否勞逸不均及對教育品質的影響如何？來稿可就整體或分項重點進行探討。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二卷各期主題

第二卷第一期：陸生與國際生

出版日期：2013年01月01日

第二卷第七期：血汗大學

出版日期：2013年07月01日

第二卷第二期：生活教育與服務學習

出版日期：2013年02月01日

第二卷第八期：宗教在學校

出版日期：2013年08月01日

第二卷第三期：研究所教育之量與質

出版日期：2013年03月01日

第二卷第九期：同儕審查

出版日期：2013年09月01日

第二卷第四期：班級排名

出版日期：2013年04月01日

第二卷第十期：中小學的勞逸爭議

出版日期：2013年10月01日

第二卷第五期：學術研究資訊公開

出版日期：2013年05月01日

第二卷第十一期：TSSCI 問題檢討

出版日期：2013年11月01日

第二卷第六期：校級教師會功能

出版日期：2013年06月01日

第二卷第十二期：不適任教師處理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01日

# 文稿刊載非專屬<sup>1</sup>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101年01月06日第1次編輯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26日第1次臺評學會秘書處會議修正通過

本人（即撰稿人）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發表之書面或數位形式文章。

壹、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謹此同意將本人著作之文稿全文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做下述利用，以提升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使用率：

- 一、將立書人之文稿摘要或全文，公開展示、重複刊載於臺灣教育評論學會之網頁。
- 二、如立書人文稿接受刊載，同意以書面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三、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合理使用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將立書人之文稿授權於第三方資料庫系統，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六、如上述資料庫業者所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立書人同意將衍生之權利金全數捐贈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務及出版基金使用。

貳、立書人保證本文稿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書人之作品或相關說明文件主張侵害其權利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自行擔負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與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無涉。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立同意書人(主要作者)姓名：\_\_\_\_\_ (敬請親筆簽名<sup>2</sup>)

所屬機構：無 有：\_\_\_\_\_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公/私/手機)：(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於上述主要作者的簽署，他/她代表其他共同作者（如有）謹此聲明：

- 壹、擁有代表其他共同作者的權利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 貳、本文稿的作者（或作者們）及專利權持有者。
- 參、保證文稿不會導致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牽涉或承受任何因違反版權或專利權的法律訴訟、追討或索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up>1</sup> 非專屬授權：係指作者將上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權利非獨家授權臺評月刊。本刊物所採取的是「非專屬授權」，以保障作者對上列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

<sup>2</sup> 為避免授權爭議，敬請作者填寫本文件，並於姓名處以親筆簽名後，以下列方式提供授權書。：(1)傳真，傳真號碼：(04)2633-6101。(2)掃描或攝影，電郵地址：ateroffice@gmail.com。(3)郵寄，43301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第二研究大樓 402 室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入會說明

本會經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1000008763 號函准予立案，茲公開徵求會員。

## 壹、臺評學會宗旨

本會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從事教育政策與實務之評析、研究與建言，提升本領域之學術地位為宗旨。本會任務如下：

- 一、從事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學術研究。
- 二、辦理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座談及研討。
- 三、發表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提供改革之建言。
- 四、建立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對話平台。

## 貳、臺評學會入會資格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會費後，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長期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

## 參、會費繳交標準：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第一年僅須繳入會費，免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個人會員一次達壹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 肆、入會及繳交會費方式

- 一、入會申請：請填寫入會申請書，入會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ater.org.tw/>)
  1. 郵寄：43301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第二研究大樓 402 室(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2. 傳真：(04)2633-6101
  3. 電郵：ateroffice@gmail.com 盧小姐(主旨請寫：「申請加入臺評學會」)。
- 二、會費繳交方式：
  1. 現金付款：請繳至靜宜大學第二研究大樓 409 室盧宜芬小姐代收，聯絡電話：0928-917122
  2. 匯款：局號：0141472 帳號：0039225 戶名：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黃政傑
  3. 轉帳：中華郵政代號：700 帳號：0141472 0039225

## 伍、臺評學會連繫資訊

電郵：ateroffice@gmail.com 電話：(04)26333588  
會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第二研究大樓 402 室(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傳真：(04)2633-6101

#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單次繳交會費達一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			
經歷			
學術專長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公：	手機	
	宅：	E-mail	
入會管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與介紹：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學會活動(如：本學會年會、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繳交金額</b>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費：1,000 元 x _____ 年=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費：_____ 元（單次繳交會費達一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止，共 _____ 年）			
<b>繳費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付款：請繳至靜宜大學第二研究大樓 409 室盧宜芬小姐代收，聯絡電話：0928-917122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局號：0141472 帳號：0039225 戶名：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黃政傑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中華郵政代號：700 帳號：0141472 0039225			
<b>收 據</b>			
收據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若不需繕寫收據抬頭，此處請填入：「免填」)			
會籍登錄 (此欄由本會填寫)	會籍別	起訖時間	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常年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本表後，請採以下任一方式繳回本會，謝謝您!			
(1) 郵寄：43301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第二研究大樓 402 室(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b>【臺灣教育評論學會】</b> (2) 傳真：(04)2633-6101 (3) 電郵：ateroffice@gmail.com 盧小姐 (主旨請寫：「申請加入臺評學會」)。			
表格修訂 2011/12/22			



教育，國之根本

評論，止於至善

ISSN 2225-7209



977222572000



[www.ater.org.tw](http://www.ater.org.tw)